

南宋政府的私鹽防治

梁 庚 堯*

提 要

南宋食鹽由政府專賣，為政府帶來豐盛的收入。私鹽暢銷妨礙官鹽的銷路，影響到國家的財源；官鹽若發售不出，則造成政府抑配官鹽於民眾，影響到民生，造成民怨，甚至可能激起事變。無論從財政或民生著眼，南宋政府都必須防治私鹽。南宋政府在處理防治私鹽的問題時，態度是複雜的，有各種方式與考慮。政府對於食鹽的生產與運銷過程，有嚴密的法規管理；又頒布有處置私販食鹽的嚴格法令，而且不斷申嚴。此外，政府也加強對犯法者的緝捕，對於執行法令的官員以賞罰加以督促，並增設查緝單位。有時也運用以民間力量組成的保伍，與官府的力量互相配合。然而私鹽暢銷由諸多因素所造成，非嚴禁所能止絕，所以政府有時也會考慮或採取其他方式，和嚴禁互相配合，甚或取代嚴禁，以期能有更好的效果。例如調整食鹽的產額、運輸來源與售價，以期消解民眾運銷、購買私鹽的意願；對亭戶的生活加以安恤，以防止他們產銷私鹽。更有一些官員，認為嚴行法禁對於防禁私鹽未必有利，反而有可能造成對民眾的騷擾，激起私鹽商人的動亂。他們不見得主張完全廢弛鹽禁，卻認為應以寬弛的態度來執行。這樣的主張雖然沒有成為政府全面性政策，但也有地方政府在徵收稅錢之後，默許商人私銷、民眾私買；再有一些地方官，以比較寬大的態度來處理私鹽案件。到南宋晚期，政府財政愈加困難，對鹽利需求愈加急迫，在私鹽大盛的情況下，鹽禁也更為緊縮，終致引起較嚴重的變亂發生。南宋政府面對收私鹽之利和寬私鹽之禁兩者應如何取捨的難題，政策在緊縮和寬弛之間擺盪，但財政的壓力終究使政策趨向緊縮的一方。

關鍵詞：南宋 食鹽專賣 私鹽 鹽法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 二、申嚴法禁
- 三、加強緝捕
- 四、其他方式與考慮
- 五、結語

一、前言

南宋食鹽由政府專賣，當時稱為「鹽榷」。鹽榷利入豐厚，為政府十分重要的財源。南宋政府的開支由於外患緊迫而增大，倚仗此項財源要超過北宋。食鹽因政府征榷而價格提高，因收鹽、運鹽經官員、吏卒之手而品質下降，又因銷鹽區的劃分而使得若干地區的官鹽來自較遠的產地，這些情形都助長了違禁的私鹽在市場上的銷售。私鹽以較低廉的價格、較佳的品質以及較近的運輸距離而與官鹽競爭，衝擊到官鹽的銷售，¹影響到政府的財入，也造成其他一些問題。

南宋君臣對於私鹽盛行影響到政府的收入，有清楚的認識。紹興十二年（1142），由於輔臣進呈言者請求稍寬私鹽之律的建議，宋高宗說：「今國用仰給煎海者十之八、九，其可損以與人」（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〇五，紹興十二年六月壬午條）。²紹興三十年（1160），權戶部侍郎邵大受比較浙東產鹽州軍和不產鹽州軍的官鹽銷售數量，紹興府產鹽，私鹽比較盛行，這裡人煙繁盛，可是府城和倚郭兩縣，一年只銷及十六萬餘斤；衢州、婺州不靠海，人口也比不上紹興府多，而衢州州城和倚郭縣一年銷及三百餘萬斤，婺州州城、倚郭縣和東陽縣每年賣及 5,000,000 斤。因此他說：「鹽課所入，資助朝

¹ 這些問題的討論，見梁庚堯，〈南宋的私鹽〉，《新史學》13 卷 2 期（2002，臺北），45~113。

² 本文於正文中引據史料，為清楚方便起見，史料出處均亦見於正文。所有史料版本資料均見於文末引用書目，不另註出。

廷大計，全藉所屬屏禁私販，則課入自然增廣」（《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條）。乾道七年（1171），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也做了類似的比較，他指出，淮東歲額鹽 2,683,000 餘石，乾道六年售出淮鹽 672,300 餘袋，總收錢 21,963,000 餘貫，而淮東鹽灶只有 411 所；兩浙歲額鹽 1,970,000 餘石，乾道六年售出浙鹽 202,000 餘袋，總收錢 5,012,000 餘貫，而兩浙鹽灶達 2,400 餘所。淮東鹽額僅多於兩浙五分之一，但乾道六年淮東賣鹽所得錢卻多於兩浙三分之二，而兩浙的鹽灶反而多於淮東四分之三，他認為「二浙無非私販也，二浙私鹽侵損國家利入幾十之六七」（《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條）。到南宋晚期，政府開支更大，而朝臣對於政府財入受私鹽影響的感受也更深，徐鹿卿即指出當時「恃鹽鈔、茶引以為命，而奪於私販之盛行」（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五月視朝轉對劄子〉）。

除了直接衝擊官鹽的銷路而使得政府鹽權收入減少之外，私鹽的流通又影響到南宋紙幣的貶值。金國所產的鹽走私進入南宋邊境各路，使得南宋的銅錢流出境外，這個問題在南宋中期引起了注意。淳熙五年（1178），京西路轉運司主管官張廷筠指出，京西路民眾皆食從金國走私入境的解鹽，而「易鹽皆中國之錢」（《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五年二月十二日條）。解鹽又從京西路的均州、房州轉銷到四川，與金鄰境的利州路也有解鹽直接從金國銷入，³南宋銅錢因購買解鹽而流失的數量也就甚大。這不僅是解鹽走私貿易的問題，也是宋金間各種商品走私貿易所產生的一個普遍性的問題。⁴銅錢大量流出境外，使得南宋境內流通的銅錢減少，紙幣的秤提發生困難，會子的幣值因而下跌，購買力降低。⁵南宋中期會子貶值的情形尚未明顯，問題更嚴重的是南宋晚

3 梁庚堯，〈南宋的私鹽〉。

4 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211~233。

5 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85~158。又可參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

期淮、浙官鹽的滯銷，使得因會子貶值而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愈益難以挽回。宋孝宗時，南宋政府已用鹽利做收換會子以維持幣值的本錢。宋理宗時，會子貶值的問題漸趨嚴重，端平二年（1235），政府決定以金、銀、度牒、官誥、鹽鈔及賣乳香等收回舊會，而以淮浙鹽新鈔帶支舊鈔，令商人配搭舊會請買新鈔，為最主要的方式。但是由於官鹽市場為私鹽所侵蝕，商人請買新鈔意願不高，使得此一策略失效。⁶會子貶值及因之而來的通貨膨脹，也助長了南宋政府的財政困難。

私鹽盛行導致官鹽銷售困難，政府鹽權收入減少，有些地方為了確保此一重要財源，而有抑配官鹽的情形，於是影響到民生。朱熹在擔任浙東提舉常平公事時，就曾指出，浙東台、溫兩州，民間公然食用私鹽，官鹽難以發售，「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產生了許多問題，「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台、溫兩州是施行鹽鈔法的地區，鈔鹽收入歸中央政府，而地方上已有這種情形；至於實施食鹽官鬻的地區，如福建，這個問題就更嚴重。食鹽官鬻的地區，由於銷鹽收入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如果官鹽銷售不出，地方財政就會發生困難，影響至為直接。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抑配，對地方政府來講，有時也是不得不然。王時升於紹興三十一年（1161）在上言中指出，福建內陸的上四州（建寧府、邵武軍、南劍州、汀州）所售食鹽，「官價既高，私販難戢，州縣貨賣不行，始議抑配」（《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乾道八年（1172），陳峴在建議福建改行鈔法時，也指出了同樣的問題。⁷問題最嚴重的地方是汀州，據趙汝愚在淳熙十三年（1186）擔任福建安撫使時的觀察，這裡的官鹽從福建沿海運

版社，1965），483-485。

6 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大陸雜誌》77卷1-3期（1988，臺北），1-13、8-24、21-35。

7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官鹽價高而私鹽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鹽不售，故科擾抑配，無所不至。」

來，交通不便，而就近有來自廣東的私鹽，品質既比官鹽為佳，價錢又相差數倍，「致官鹽發泄不行，遂有配抑之患。上下減刻，其弊尤多。故強悍者皆拒而不受，其貧弱易制者則抑配無時」（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趙汝愚，〈論汀贛利害〉）。當抑配之擾為民眾所難以忍受時，就容易激起事變，前述王時升在上言中曾引據議者之言為鑑，「昨者汀州又以科鹽，遂媒賴福高之禍」；趙汝愚在前文論汀州抑配之弊時也擔心，「誠恐異時激為大盜，必重煩朝廷憂顧也」。

無論財政或民生都受到私鹽盛行的影響，如何防治私鹽於是成為政府必須處理的問題。學者對此一問題雖已有若干研究，但多就整個宋代而立論，對南宋的討論較為簡略，⁸專論南宋者又僅以《慶元條法事類》所載禁令為討論對象，⁹因此仍可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做進一步的探討。本文重點在於：第一，更加具體地了解南宋政府如何防範和懲治私鹽；第二，認識南宋政府及官員在面對此一問題時，態度的複雜性，非如一般認為「嚴禁」一詞所能涵括。¹⁰

8 相關作品如〔日〕佐伯富，《中國鹽政史の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286~292；史繼剛，〈兩宋對私鹽的防範〉，《中國史研究》1990年2期（北京），9~20；郭正忠，〈宋代私鹽律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97年4期（南昌），51~57；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37~347；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298~304。

9 〔日〕吉田寅，〈南宋の私鹽統制について——慶元條法事類・權禁門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編，《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學論集》（東京：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1967），501~513。

10 已有學者注意到此種情形。如郭正忠在討論南宋中期的私鹽法時，指出「這些措施，大體是同優恤亭戶和鹽商的政策配合進行的」；在討論南宋晚期私鹽的滋熾時，指出「某些臣僚乃猛烈批評包括私鹽刑律在內的現行鹽法，並提出與私販者妥協的建議」。見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337、346；南宋晚期臣僚的意見，又見郭正忠，〈宋代的私鹺案和鹽子獄〉，《鹽業史研究》1997年1期（自貢），3~11。姜錫東在討論宋代私鹽商人時指出，有些地區的官員「對私鹽販們網開一面，與宋政府的一概緝捕政策相比是重大突破」。見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213~214；又見姜錫東，〈關於宋代的私鹽販〉，《鹽業史研究》1999年1期（自貢），3~11。

二、申嚴法禁

（一）對鹽商與鹽民控制

私鹽因商人的運銷而流通，他們是政府所防禁的重要對象。自北宋政和二年（1112）以來，淮浙鹽確定實施通商法，亦即鈔法。為防止走漏私鹽，規定鹽倉場支鹽與商人，用官製囊袋盛貯，囊重三百斤，鹽袋只用一次，封印嚴密，禁止再用，產鹽州軍則改用小袋住賣；運鹽須憑鹽倉場所發的鹽引，商人持鹽引運鹽，抵達指定銷鹽地點，由當地商稅務查驗鹽引有無偽造，¹¹經批鑿後才能銷售。鹽袋在鹽售完後須於五日內繳納入官，鹽引則不論鹽是否銷完，以一年半為繳還期限。這一套辦法，沿用到南宋。¹²鹽袋的處理，在紹興元年（1131）由於官員指出，縣尉負責收回縣、鎮鹽袋的效果不彰，而依據其建議，州城與倚郭縣仍照原本規定，由都監負責，縣改由知縣、鎮改由鎮官，加強收回鹽袋燒毀。¹³至於鹽引，南宋初年有較鹽袋稍多的處置。

南宋初年，多次申嚴有關鹽引的法規。建炎三年（1129），行在樞貨務以商人運鹽所經州縣，「更不批鑿長引，賣絕亦不依限繳納，轉用往復，興販私鹽」，而規定「將隨鹽長引依茶引法，逐州縣檢察放行」（《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三年三月四日條）。北宋末年鹽法，應無鹽商於行經州縣亦須批引的規定，¹⁴因此這項規定比起北宋

11 偽造茶鹽引，罪罰甚重，見《會要》〈職官一三·祠部篇〉，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條載尹東等言：「檢會茶鹽法，偽造文引者，當行處斬，許人捕，賞錢三百貫。」

12 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運銷〉。

13 《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條：「提舉江南東路茶鹽公事陳鑄言：契勘客人般販茶鹽往所在州縣住賣，依法賣訖，鹽袋限五日、籠筭限十日繳納入官，州城委自都監，縣鎮委自尉司，置簿拘收，稅務逐時據客人住賣茶鹽，當日具合拘收籠袋數目關送，其縣尉多是不在本縣，及至客鋪送納，往往都無交納去處，留滯在外，引惹姦弊。今相度除州城并倚郭縣依舊令都監管當，所有外縣鎮，縣委知縣，鎮委鎮官，置籍拘收，監視燒毀，餘依見行條法。」

14 參考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326。

末年來講要更加嚴格。隨即制定了相關罰則，違反規定不批引的，「杖一百，許人告，每袋賞錢二貫，至一百貫止」；已經批引而「無故留滯經日者，杖一百，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三年三月十三日條）。至於抵達銷售地點販賣，原本依據北宋大觀二年（1108）的規定，只是「限當日委稅務驗封驗引，注籍放行後，批鑿到日，聽取便貨賣」；紹興三年（1133），依荊湖南路提舉茶鹽晁謙之所言，而改為「今後鎮市及鄉村墟井、州縣在城所賣鹽貨，並令稅務纔據客人齎到鹽引，乞驗封引住賣，並即時於引上用雕造大字印子，稱已於某年月日驗引驗封，於某處住賣，官親押字」（《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五月十五日條），亦即在引上用印之後再由官員親自押字，也比北宋末年來得慎重。鹽貨銷完之後繳回的鹽引，州縣須上繳中央。紹興三年，朝廷依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司要求，准許四川夔州路大寧監鹽權宜由商人銷入湖北、京西路，「詔宣撫司照會紹興二年九月十三日已降指揮施行」，按：此項指揮旨在禁私鹽，其中規定「今後州縣批賣過鹽貨，每旬具數並拘納到文引，具狀申尚書省檢察」（《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四月四日條）。中央收回鹽引，應是做為查核銷鹽數量的依據。

上述主要是淮浙鹽行銷區的情形。四川自紹興二年起實施引鹽法，其法大致仿自政和年間（1111~1117）的東南茶鹽法，商人必須先至合同場請購鹽引，就近與井戶交易，運鹽時須攜同鹽引至指定銷售地點，繳給當地商稅務，再由商稅務上繳給四川總領所。鹽商必須憑鹽引來購鹽、運鹽，鹽的來源便不易隱瞞，政府藉鹽引而達成鹽商的控制，同時也達成對民間所開私井（卓筒井）的控制，使得原來的私鹽變成政府利源。¹⁵

鹽袋、鹽引用來控制運鹽商人，對於地方上銷鹽的鹽鋪，政府則以住賣鈔加以控管。住賣鈔之制不知起於何時，一直到淳熙七年（1180）

15 梁庚堯，〈南宋四川的引鹽法〉，《臺大歷史學報》20期（1996，臺北），501~536。引鹽所征權為卓筒井所產鹽，政府在四川所權鹽除產自卓筒井者外，尚有產自官井者，稱為官鹽，不受引鹽法規範。見梁庚堯，〈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收入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

仍在實施，但在執行上已有寬弛之弊。這一年有臣僚指出，「在法，賣鹽鈔，縣委丞，州委通判，詳加稽察，住鈔鹽增則知無私販，住鈔鹽虧則知私販者多」，顯然住賣鈔的作用也在於防範私鹽。可是「比年郡邑之間，給版榜而鬻鹽者數十家，一歲之間以住鈔聞於官者止三四」，可見鹽鋪的開設必須得到官府准許，發給版榜做為憑證，而這時很少有鹽鋪遵守規定將住賣鈔交回官府，官府無從稽核。朝廷於是依照這位臣僚的建議，「下諸路申嚴住鈔之法，委通判、縣丞將管下鬻鹽之家，計其所鬻多寡，立為等則，月終以住賣鈔考覆批毀，以防往來夾帶之弊，歲終丞以縣數聞於州，通判以州數聞於本路提舉者，增虧以為賞罰」（《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條）。所謂「往來夾帶之弊」，應指運鹽商人在運官鹽的同時，夾帶私鹽運販，賣給鹽鋪。政府不僅藉住賣鈔防範鹽鋪販賣私鹽，也藉住賣鈔追查運鹽商人是否帶運私鹽。

對於生產食鹽的鹽民，政府也有一套制度管控，防止他們的產品流為私鹽。四川的引鹽法同時控制鹽商與井戶，使民間所開私井所產鹽不致成為私鹽的來源，前已述及。至於海鹽，則淮浙鹽有比較明確的資料，以之為例。隆興元年（1163），戶部因士庶進言鹽場之弊，而行下行在樞貨務查閱法規，其中「鹽場煎鹽，確定逐灶火伏盤數，置立簿歷，凡起火、住火，灶甲頭申報火伏日時，抄上簿歷，催煎官躬親監守煎煉，盡數拘買入官，如賣所隱縮火伏鹽，論如煎煉私鹽法」（《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條），與管控亭戶煎賣私鹽有關。按：淮浙鹽場亭戶煎鹽，多家共用一灶，排定順序。自北宋熙寧（1068~1077）年間以來，以數灶結為一甲，彼此互相監察，以絕私煎之弊。灶甲設有甲頭，負責申報火伏日時，一灶煎一晝夜為一伏火，共煎鹽六盤。火伏盤數皆有一定，是為了防止亭戶多煎私賣，即所謂「賣所隱縮火伏鹽」。催煎官則是政府派在催煎場的官員，負責監管鹽場的煎煉，將煎得鹽貨全數購歸官府。¹⁶這些規制，應已實施一段時間，而非

研究所、史學系，1996）。四川的引鹽、官鹽都屬有別於私鹽的官鹽。

16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初訂於隆興元年。乾道二年（1166），由於淮南東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俞召虎的建議，除以灶為單位結甲之外，又「將亭戶結甲，遞相委保覺察，如復敢私買賣，許諸色人告，依條給賞，同甲坐罪」（《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條）。

（二）私販食鹽的處罰

對於私販食鹽處罰的規定，見於紹興元年（1131）頒布的紹興敕。《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十月十一日條載刑部檢具敕條：

紹興敕，諸私有鹽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斤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兵級賣食鹽，及以官鹽入別界（去本州縣遠者不坐），一斤笞二十，二十斤加一等，一百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紹興敕的規定，在當時一些官員的眼中，量刑已重。¹⁷這項敕文雖然對於「私有鹽」自一兩起就要處罰，但應是針對較具規模的私鹽買賣而立法，執行時未必如此苛細。紹興二年，臨安府曾就軍民違禁販售私鹽，於城內與城外的處理有無分別，請求朝廷指示。朝廷詔示「軍人、百姓結集徒眾，買私鹽一百斤以上，入城貨賣，並依已降指揮，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二百貫文，犯人取旨，法外重行處斷；若於城外結集徒眾，買販二百斤以上，依此斷罪理賞」（《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閏四月三日條）。可見要集結徒眾運販私鹽達到一、二百斤，才會受到重罰。後來雖然因為軍人盜販通州鹽事件而加嚴，但在事過之後，

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1007~1046。

17 《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壬辰條載殿中侍御史常同奏：「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按：「私有鹽一斤徒一年」與《會要》所載敕文「二十斤徒一年」不同，查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茶鹽卷篇〉所載對私有鹽處罰的敕條，其前半與紹興敕的前半全相同，亦為「二十斤徒一年」。疑《要錄》所載有誤，要不然就是常同有意強調。

對於罪行輕微者也未必給予笞杖的處分。¹⁸不過一直到南宋中期，即使是罪行輕微，政府對這些人也仍然有一套特別加以登記管制的辦法。¹⁹

紹興敕頒行之後，陸續又有一些用以懲治運販私鹽的規定。紹興元年年底，「詔應販私茶鹽並不用蔭原赦」（《要錄》卷五〇，紹興元年十二月丙寅條）。這是針對官蔭子弟而言，他們如果違法私販茶鹽，不可以用官蔭贖罪，自北宋宣和五年（1123）已有相關規定。²⁰次年又詔，「應販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要錄》卷六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紹興三年（1133）年初，再因浙東提舉常平夏之文的請求解釋，而補充「即再遇大禮赦，亦不合原減」（《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三年正月十五日條）。對於這樣的發展，殿中侍御史常同在上奏中指出，紹興敕用法已不為不重，而「後來復降指揮，並不用蔭原赦，再因官司申請，雖遇特恩不原。行法之深，乃至於此，可謂盡矣」（《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壬辰條）。可見在當時一些官員的眼中，不用蔭原赦和遇非次赦恩亦不原免的規定，使得懲治運販私鹽的法令更為苛刻。這兩項辦法原本只用於東南諸路，紹興三年年底推廣用於四川。²¹紹興四年七月以前，曾有一段時間禁止命官、得解舉人、有蔭子弟、本縣公人之家不得作鋪戶或用鈔請鹽，後來又恢復允

18 《會要》〈食貨三一·茶法雜錄〉，紹興十三年（1143）七月十八日條：「提舉湖北茶鹽司言，檢准紹興八年（1138）十一月三日敕節文，犯私鹽人除流配自依本法外，徒以下並令示眾五日，遇寒暑依本法。契勘本路係產茶地分，緣茶鹽事為一體，所有犯茶人依犯鹽人已得指揮。從之。」可知犯私鹽人在寒暑不適合立於戶外時仍予以笞杖處分，其他時間則可以示眾五日取代。

19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卷篇〉：「諸販私茶鹽（賣私茶園戶同）及知情引領交易者，斷訖，籍記居止、姓名，粉壁曉示（犯處有犯報所居州縣，准此），廂者鄰保覺察。若移徙佗所，限當日申縣，以元犯報所詣州縣，經三年不再犯者除之。」既然可以移徙，當是罪行較輕，未受徒刑。

20 《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宣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條載中書省、尚書省言：「今來命官與得舉解人之家并有蔭子弟，各係久曾興販鈔鹽，願依舊興販及開鋪賣鹽，欲聽從便，於鹽法有犯，即依進納人例，不用蔭贖。」

21 《要錄》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己丑條：「詔四川諸州犯茶鹽人並不用蔭原赦。」

許，但引用宣和五年法令，違反鹽法不許用蔭贖。²²至於兩廣，則似乎一直到淳熙十年（1183）才使用這項辦法。²³

對於停藏接引私鹽的牙人，也在這時加重了處罰。紹興二年，提舉兩浙西路茶鹽梁汝嘉在上言中指出，「私販之人，若不因牙人招誘指出賣，即無緣破貨」，可是「牙人依法只坐二分得一分之罪，遂致無所畏戢」，他認為處罰過輕，朝廷於是接受他的建議，「將牙人停藏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罪」（《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條）。這項法令，在紹興三年又再重申，並在紹興四年擴大用於私茶。²⁴

紹興二年年底至紹興三年中，由於劉光世部將喬仲福、王德盜販通州鹽事發，事態嚴重，朝廷改訂私鹽法令，比起紹興敕又更加嚴。²⁵據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的敕旨，「今後輒將煎到鹽貨與私販軍兵、百姓交易，不以多寡，並杖脊配廣南牢城。私買販人取旨行遣，仍不以赦降原減」（《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十月十一日條）。新訂的峻法主要針對產鹽的亭戶，但是也及於運販私鹽的軍民。亭戶所產食鹽按規定必須全數由政府收購，如果他們將所煎鹽私自賣給他人，「不以多寡，並杖脊配廣南牢城」，處罰確實是很重。次年三月，尚書省將這項法令擴大使用，「不係亭戶而冒法私自煎鹽，公行交易，即與亭戶盜賣事體無異，亦合引用上件斷配指揮」（《會要》〈食貨二六·鹽法

22 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運銷〉。

23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正月十四日條載，胡庭直條具措置二廣鈔鹽利害：「二廣州縣自來寄居待闕官、有蔭子弟、攝官舉人、形勢之家，判狀買鹽，夾帶私販，乞依淮浙鹽法，不以蔭論，命官奏裁。」按：紹興四年廣南西路曾發生責授黃州團練副使孟揆用家中幹當人以商人李俊名義買官鹽運銷，遭檢發為私鹽而論罪，「合徒三年私罪，蔭減外，徒二年半，追一官，更罰銅三十斤入官，勒停，放。」（《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條）可見這時廣南地區如有官戶違犯鹽法，是可以蔭贖的。

24 《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四年三月十六日條：「戶部言，檢准紹興三年三月九日指揮，今後告獲牙人接引貨賣私鹽，罪賞並依正犯人法。欲乞今後告獲牙人接引買賣私茶之人，並依接引買賣私鹽已得指揮施行。」

25 此事始末，參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861~865。

篇〉，紹興三年九月五日條)；六月，尚書省將這項法令的使用再擴大，「諸路私煎盜賣鹽並依通州已得科罪」(《要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辛丑條)。九月，朝廷因台州知州就這項法令有所詢問，而解釋說如為從犯則減等不必刺配，²⁶也就是這項苛法只針對為首之人。

即使如此，仍然引起官員對這項法令的抗議，而導致法令的再度修改。常同上疏指出，這項法令應該只是因通州事件而「一時禁止」，「非通行天下永久之法」。法行之後，「州郡斷配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可是「訪聞官司所捕獲，皆貧下之戶，不過數十斤之資，至於有力之家，則結集人眾，持兵守護，動至千萬斤，巡尉熟視，莫敢誰何」。他認為「刑之所施，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他請求詳加討論，「如有犯禁，且從紹興敕定斷，若軍人聚集及百姓依藉軍兵聲勢私販，即依甲午指揮」；²⁷至於「所有不用蔭原赦指揮，亦乞詳酌施行」(《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壬辰條)。朝廷因他的上奏，而事下戶部、刑部、大理寺參詳。至十月而確定修法，據刑部所言，「除止係私販之人有犯，自合遵依紹興敕斷罪外；若係亭戶賣所隱縮火伏鹽，及買之者，依鹽敕，並論如煎煉私鹽法，一兩比二兩，及合依政和二年(1112)十二月十七日指揮，依海行私鹽法加二等斷罪」，這是對一般私鹽買賣的處罰；「所有亭戶、非亭戶煎鹽，與私販軍人聚集般販，及百姓依藉軍兵之勢私販，即依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指揮」，但是不再不分多寡，一律斷配廣南，而是「本犯不至徒罪乞配鄰州，若罪至徒即配千里，如係流罪仍依元降指揮刺配廣南」；至於不用蔭原赦的適用，則只限於「敢與官司鬥敵者」，而不及於「餘賣買私販人」(《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十月十一日條)。雖仍維持斷配廣南與不用蔭原赦的規定，然而已經分別罪行輕重，在處分上放寬了許多。

26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九月五日條：「刑部下大理寺參詳台州所申事理，既原降指揮內無不分首從皆配之文，即是止謂冒法不以多寡者斷罪立文，其為從應減等之人，依海行法自不合刺配。詔依，仍申明行下。」

27 所謂「甲午指揮」，即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指揮。

私鹽犯者流配與服刑的處罰規定，到南宋中期曾有改變。在亭戶方面，改變不多。乾道二年（1166），有臣僚指出，亭戶私賣鹽被獲，「一例盡行配往他處，遂致諸場亭戶日漸稀少，虧損課額」，他建議「今後亭戶有販私鹽，乞將外來興販人比見行條法，量行加等斷罪外，其亭戶比做軍器所工匠條法斷罪，依舊押歸本場，充下名亭戶收管」。戶部交大理寺檢討之後，認為「鹽亭戶犯罪情理輕，不該編配之人，依法斷訖，自今押歸本場，已得允當」（《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二年七月六日條）。觸犯私鹽法令的亭戶，只有罪輕不該編配者才押歸本場，繼續執行鹽業生產的工作。也就是並未完全採用臣僚的建議，罪刑較重者仍然繼續維持流配的處罰。

在私販者方面，則變化較大。早在宋孝宗初年，已有官員建議赦免茶、鹽私販者之罪，將他們補入兵籍。王十朋在隆興元年（1163）上言指出，「江西、福建及台之仙居、婺之東陽諸處，其人皆健而善鬥，往往曹聚於茶商、鹽買間，可令守帥之臣，重其直以招之，必有應募者；廣海諸寇有就招安者，可從而籍之；州縣有犯茶鹽禁者，貸其罪而兵之，亦可以少補軍籍也。」（王十朋，《王十朋全集·文集》卷四，〈論用兵事宜劄子〉）²⁸乾道七年（1171），御前水軍諸軍統制馮湛也曾上言，「諸州黥徒，類多勇壯，可備軍伍；及海道鬻鹽，徒黨盛彊，巡尉所不能制者，其皆熟于舟楫，補以為兵，誠舟師之利」（袁燮，《絜齋集》卷十五，〈馮湛行狀〉）。他們建議補入軍籍的，除了茶、鹽私販者之外，還有盜賊和編配的罪犯。以受編配的盜賊刺補軍籍，其實在宋高宗、孝宗之際已曾實施。紹興三十年（1160），朝廷因楊存中的建議，將殿前司在明州定海縣收捕的海盜，從罪不至死者中擇人刺填軍額；²⁹數月之後，又從刑部之請，將強盜貸命、遇赦及兇惡強盜合該刺配之人，除

28 此劄上於隆興元年，見徐炯文，〈梅溪王忠文公年譜〉，收於《王十朋全集》附錄三。

29 《會要》〈刑法四·配隸篇〉，紹興三十年五月四日：「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大軍在明州定海縣駐劄，逐時收捕海賊，解赴所屬根勘，罪不至死者配。竊慮逃竄，復為盜賊。本司見招人填闕，欲於內選人材及等者，刺填龍猛、龍騎指揮闕，支破全分請給，所貴海道安靜。從之。」

「合配海外及老弱怯懦疾病人依舊配行外」，少壯者送本路帥司審量，「如強壯堪充軍役，即刺填本路闕額將兵下等，支破請給」（《會要》〈刑法四·配隸篇〉，紹興三十年八月條）。紹興三十二年（1162），宋孝宗登極後，再依臣僚之請，詔令「強盜并持杖竊盜貸命流配之人」，不必等待送到軍前刺填，由「元勘州軍從長貳擇健壯堪充軍者，先次刺填龍猛或龍騎指揮，然後差人押赴屯駐軍，庶幾沿路免致逃竄」（《會要》〈刑法四·配隸篇〉，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條）。至於將茶鹽私販者補入軍籍，一直到乾道末年都沒有實施。

要到淳熙元年（1174），才開始將私鹽犯者刺填軍額，以後辦法幾度更動。據這年三月十七日的敕令，「今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如果體格強壯，堪充征役，可以「免罪，刺充軍額」；如果身體瘦弱，不堪征役，「即依本法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饗篇〉）。這道詔敕只指明合科徒、流刑的私鹽犯者，並沒有就編配方面加以特別說明，應是包括須兼受編配之刑而體格強壯的犯人，也可以刺充軍額而免罪。身體瘦弱者既須服徒、流之刑，若兼受編配之刑者自然仍須編配。按：自北宋以來，已有罪犯配隸廂軍或禁軍之事，而以配隸廂軍者較多，³⁰私鹽犯者也有配隸廂軍的情形。³¹淳熙元年敕令中的刺充軍額，係指撥入作戰部隊而非廂軍。次年，平江府已執行此一規定，將捕獲的私鹽販者刺填許浦水軍。³²按：許浦在平江府境內，這比紹興三年規定的本犯不至徒罪配鄰州、徒罪配千里、流罪配廣南，自然要近得多。將強盜及持杖竊盜貸命之人刺填屯駐軍的辦法，後來一度廢罷，淳熙元年五月又恢復實施。³³淳熙三年（1176），由於樞

30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67、208~209。

31 史繼剛，〈兩宋對私鹽的防範〉。

32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饗篇〉：「淳熙貳年（1175）柒月參日尚書省批下提舉提領務場所勘當，平江府中，捕獲過私鹽，合科徒、流之罪，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並刺填許浦水軍著役訖。……。」

33 《會要》〈刑法四·配隸篇〉，淳熙八年（1181）四月十五日條：「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六月詔強盜并持杖竊盜貸命之人，令元勘州軍長貳擇壯健堪充軍者，先次刺填龍猛或龍騎指揮，差人押赴屯駐軍。至乾道五年（1169）以後，議者屢以不堪執役為請，嘗廢

密院的建議，朝廷詔令犯罪應配人更不分隸屯駐諸軍，依法斷配。³⁴私鹽犯者的處置隨後也跟著修正，「除應配及杖以下自依法外」，合科徒流罪者若體格強壯，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會要》〈刑法四·配隸篇〉，淳熙三年十月四日條）。³⁵由於私鹽販者多以舟船搬運，所以詔令中同時有「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的規定。³⁶嘉泰四年（1204），又有臣僚指出，犯罪遭受配隸的人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鄉民一時鬥毆殺傷或胥吏犯贓貨命流配，這類人即使逃逸也未必皆是強勇、能為大過，建議只將他們配本州牢城重役，年限滿後復為良民；另一類是「累犯強劫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建議將他們「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衣糧」（《會要》〈刑法四·配隸篇〉，嘉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條）。朝廷接受其建議，於是受編配的私鹽重犯又再配隸軍隊，但是在刺充正軍之前，先有一段不領軍俸的服役年限。服刑編配有一定的年限，刺充軍額雖免除罪犯的身分，又有軍俸可領，卻必須長期在軍中，待疾病或衰

不行，止隨所配地里遠近配諸州軍牢城。淳熙元年，臣僚或謂配屯駐為便，立為永制。」又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淳熙十一年（1184）七月己丑條載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之人甚眾，……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擇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郡黥配之卒漸少。」

- 34 《會要》〈刑法四·配隸篇〉，淳熙三年六月五日條：「詔諸路帥、憲司自今所部州軍有犯罪應配人，更不分隸屯駐諸軍，諸依見行條法指揮斷配施行。從樞密院請也。」
- 35 此詔亦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茶鹽糶篇〉，但略去「除應配及杖以下自依法外」一句，以致意思不完整。
- 36 若本路無水軍，據《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茶鹽糶篇〉載，淳熙肆年（1177）拾貳月拾貳日敕：「刑部看詳，犯私鹽係舟船內被獲，合科徒、流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依陵（按：當係陸之誤）路犯鹽私（按：當做私鹽）被獲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指揮免罪、免追贓填軍額施行。」按：此詔因楚州上言本路無屯駐水軍而頒，見《會要》〈刑法四·配隸篇〉，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條。所謂六路之法，應指江湖淮浙六路通行的法令。亦即無水軍的路分，不必一定送往外路刺充水軍，可就近刺充其他屯駐軍。

老始能揀退。³⁷所以就建言的臣僚看來，把重犯配刺軍隊比讓他們服刑編配，更能將他們長期看管，為社會消除犯罪。

南宋初年，又有捕獲私鹽根究來歷的規定，這項規定到紹興五年（1135）引發官員的批評，而有所檢討。這位官員指出，當時「州縣之獄，有不能即決者，私商販獲根究來歷是也」。走私商人被查獲而收押，追問來歷，「素與交易者多不通吐，以為後日販鬻之計，所牽引者類皆畏謹粗有生計之人」，造成許多冤情，而且因根究追問而留滯牢獄，於是「獄戶填滿，嚴冬盛夏，死損者常有之」。他請求復用「應犯榷貨，並不根究來歷，止以見在結斷」的祖宗法。³⁸朝廷對他的建議加以討論，依據榷貨務都茶場的意見，說明雖然紹興令也「稱榷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可是這是「海行條法」，就一般榷禁品而言；而據紹興敕的記載，「一司有別制者從別制」，茶、鹽兩種禁榷品另有特殊規定。據規定，「不係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之人，依法自不許根究來歷；其出產州軍捕獲私鹽，如係徒以上罪，及停場（按：當即亭場）禁界內杖罪，及獲私茶，並合根究來歷」；所以如此，「緣諸處私茶鹽，並係亭灶、園戶賣與販人，今若一概不行根究來歷，深恐無以杜絕私販之弊，卻致侵害官課」（《會要》〈食貨三一·茶法雜錄〉，紹興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條）。可知這項規定僅應用於出產茶、鹽的州軍，主要是針對生產茶、鹽的園戶、灶戶而立法。紹興九年（1139），宋高宗曾因起居郎周葵的建議，而要求政府研議廢除這項規定，可是「不果行」（《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九月癸未條）。法令雖然繼續維持，但是在紹興十二年規定必須捕獲私鹽數量在合追賞錢 100 貫以上，才可以根問始初賣鹽人；紹興二十八年（1158），又因賞格提高，而將標準改為合追賞錢在 150 貫以上。³⁹

37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239。

38 所謂「祖宗法」，應指北宋仁宗嘉祐（1056~1063）法，見《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九年（1139）九月六日條：「上曰：犯榷貨者不根問經由，此嘉祐著令，仁祖盛德也。」

39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條：「榷貨務言，紹興十二年十

官員、公吏、役人、軍人及其家人販售私鹽，處罰要比一般人來得重。《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

諸鹽司（屬官同）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軍於本地分有犯同），如凡人一等，茶、鹽又加壹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貳年。知情縱容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所管減二等，若夫覺察者各杖壹佰。

這項法令所處罰的對象，包括各鹽司及其所屬機構的現職官員、巡捕官司所管軍人、公吏，已經罷役的弓手、已經停職的土軍，及他們的家人。這些人私販榷禁品，罪加凡人一等，如是茶、鹽則加二等。如果這些官員、吏人、役人、軍人將因查緝而沒收的私鹽出賣，罪刑更重，罪輕者也處徒刑二年。這項法令雖見於南宋中期慶元（1195~1200）年間的法令彙編，但應早已訂立。乾道九年（1173），新差提舉廣南路提舉鹽事李綸建議「自今廣南路見任罷任命官、見役罷役公吏，或犯私鹽，如根勘得實，其賞錢斷罪，並加凡人二等條法」，戶部在回覆時，曾經引用上項法令條文的前半，表示並非完全沒有相關規定。由於「其見任罷任命官、見役罷役公吏，未有立定加等斷罪」，朝廷依據戶部的意見，增立條文，「今見任、見役欲依巡捕官、公人法加二等，所有罷任命官、罷役公吏加一等斷罪追賞」（《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條），將加等斷罪的對象擴大到一般的現任、罷任官員、現役、罷役公吏。

上述乾道九年增補規定僅及於一般官員與公吏，而未及於軍人。對於巡捕私鹽官司所管諸軍以外的軍人，在南宋初年軍人盜販通州鹽事件之後早有規定。《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三年（1176）九月十三日條：

詔提領務場所檢坐紹興四年七月十四日指揮，行下淮東西總領所、

一月二十九日指揮，應追賞錢一百貫以上，許根問始初賣鹽人。今來既降指揮，諸色人獲私鹽賞錢各增五分支給，其上件合追賞錢合增作一百五十貫文以上，許根問初賣鹽人。從之。」

沿江都統司等處，自今不得回易官鹽（紹興四年七月十四日聖旨，諸州及諸軍自今輒回易官鹽，並依私鹽法，罪輕徒二年）。

可知紹興四年已禁止諸州及諸軍回易官鹽，如果違反，按照私鹽法處置，最輕也處徒刑二年。所謂「回易」，指地方官府或軍隊的商業活動。「罪輕徒二年」的處罰規定，比起紹興敕對私有鹽的處罰，20斤處徒刑一年，20斤才處徒刑二年，顯然要重得多。但是也可以推想，軍官如果藉助於軍隊的力量運販私鹽，所運絕對不只40斤的數量。這道詔旨發布後，實際未能嚴格執行。⁴⁰淳熙三年，再詔主管榷貨的機關檢出這道旨令，行下淮東西總領所與沿江都統司，按：淮東西總領所主管軍糧供應與軍隊監察，沿江都統司統領諸駐屯軍，可見實以諸軍為主要防禁對象。據紹熙五年（1194）的敕旨，政府對於軍隊回易並不禁止，卻嚴禁假借收買軍需的名義私販茶鹽。⁴¹

走私解鹽入境的處罰，直到淳熙四年（1177）才見有比較具體的規定。在此之前，乾道七年（1171）臣僚上言解鹽影響四川井鹽的銷路，朝廷詔令四川宣撫司處置，宣撫司只是加強斷絕邊境小路，當成一件防杜間諜的事情來處理。⁴²淳熙五年二月，京西路轉運司主管官上言解鹽走私入境造成宋朝銅錢外流，朝廷詔令京西路「帥、漕臣公共加意杜絕貿易解鹽，疾速條具以聞」（《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五年二月十二日條）。九月，朝廷頒布了處罰解鹽交易的法令。《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載淳熙四年九月四日敕：

40 梁庚堯，〈南宋的軍營商業〉，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193-236。

41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載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敕：「刑部中，乞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遣回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為名，私販茶鹽，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奉聖旨依，令刑部鑄版行下內外諸軍主帥施行。」

42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條：「詔令宣撫司措置。其後本司措置，欲下興、鳳州兩都統、安撫司、總領所約束禁止，無致少有違犯。及分委官前去斷開私小路，不通人跡往還。仍將出戍官兵分認地分，劃畫界至，守把捕捉。若有透漏，其本地分當職官重作行違。若能捉獲奸細，每一名支賞錢五百貫；販鹽人除依總領所措置給賞外，本司量輕重支給犒賞。」

今後與蕃商博湯（按：當是易之誤）解鹽之人，徒貳年，貳拾斤加壹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與人（按：與人當作人與）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人罪壹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壹佰。獲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貳佰貫，流罪三百貫，如告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按：徒字疑行）提舉官并守令失覺察，並取旨重作施行。

按照法令，若與金國商人買賣解鹽，只要有交易的事實便處徒刑二年，達 20 斤加重為徒刑四年。這比起紹興敕對私有鹽的處罰，要到 40 斤才處徒刑二年，也顯然要重得多，可見南宋政府對這一問題的重視。淳熙十年（1183），又依據這項法令，「詔敕令所專一修立私販解鹽斷罪告賞條格」，且「令戶部遍牒沿邊州軍並提舉司常切覺察」（《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七月十七日條）。南宋於川秦邊境向境外部族買馬，綱運供沿邊及沿江諸軍使用，綱運路線自和州宕昌寨經成州、興州、興元府、金州、房州、襄陽府、郢州至鄂州，⁴³這條路線在襄陽府之前一直沿著宋、金邊界行進，於是押綱官兵有挾帶解鹽私販的情形。朝廷因知均州何惟青的建議，而於淳熙十一年詔令殿前馬步軍司、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即從條斷罪」（《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條）。

整體講來，南宋對觸犯私鹽法禁的處罰是嚴厲的。這種情形繼承北宋而來，與鹽權是政府財政收入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有關。北宋的私鹽刑律雖然在嚴與寬之間搖擺，卻明顯重於對盜賊的刑罰。⁴⁴南宋初年為因應時勢的需要，對私鹽犯人的處罰又更加嚴，後來略為放寬，依舊顯得嚴厲。當時強盜免除死罪之人多配隸廣南，⁴⁵而違法販售私鹽罪不至

43 林伯羽師，〈宋代邊郡的馬市及馬之綱運〉，收入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冊《宋遼金元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70），18~25。

44 郭正忠，〈宋代私鹽律述略〉；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337~343。

45 《會要》〈刑法四·配隸篇〉，隆興二年（1164）正月九日條載：「近日強盜貨命之人，多是配隸二廣。」

死，罪重者亦配隸廣南。前述南宋政府處理編配罪犯刺填軍額的問題，強盜、持杖竊盜貸命者和私鹽犯人也曾一併考慮。又《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淳熙十一年七月壬寅條載，宋孝宗說：

朕夜來思量配法，雜犯死罪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著役；若是劫盜已經三次，便可致之死。可諭刑寺官子細商議奏來。

當時朝廷討論如何寬減刺配之法，以減輕政府對管理流配之人的負擔，宋孝宗在閱覽奏章之後有此想法。⁴⁶他把雜犯死罪、⁴⁷犯私茶鹽和劫盜三者相提並論，而思量寬減其刑，可見犯私茶鹽原本所受的編配之刑，被視為可以和其他兩類犯行相當的重刑。即使依宋孝宗的想法，寬減為雜犯死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刺充本州廂軍著役，然而牢城亦為州郡雜役廂軍的兵營，⁴⁸兩者皆在本州廂軍服勞役，差別只在於配本州牢城仍然是罪犯的身分，刺充廂軍則變換為軍人的身分。朝廷對這項問題的討論得不出結果，只得「迄如舊制」（《文獻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徒流（配役）〉），私鹽犯者在法制上的重刑也就繼續維持。

三、加強緝捕

（一）對查緝人員的督促獎懲

在地方上，有各級官員負責查緝私鹽。依據北宋末宣和七年（1125）的規定，州委通判、縣委知縣專一督捕私鹽。從南宋初紹興三年（1133）

46 討論過程以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徒流（配役）〉的記載較具始末，但此書把宋孝宗之言中的「雜犯死罪」誤刊為「雜犯配罪」。

47 所謂雜犯罪指十惡、故意殺人、監主自盜、受贓枉法、監守內奸等重大罪名以外的一切犯罪行為，其罪至死者或雖罪至死而可貸免者，如傳習妖教惑眾、復仇殺人、毆人致死、造妖言、越皇城。見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243。

48 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250。

將這一個規定推廣到查緝私茶，可知當時仍然沿用。⁴⁹除通判、知縣之外，知州、縣丞等官也有責任。據紹興二年的詔令：「私販獲三十斤以上，其透漏地分巡尉捕盜官並衝替，令、佐差替，知、通不以官序並降一官」（《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條），可知如果放任私鹽「透漏」過境而不加緝捕，⁵⁰縣的縣令與佐官，如縣丞、州的知州與通判，都會受到處罰。

同樣會因透漏私鹽而受到處罰的巡檢、縣尉等捕盜官，則是實際執行查緝任務的官員。法令規定「諸縣尉專管捕盜、禁物」，「諸巡檢兼主管本地分禁物」（《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巡尉出巡篇〉）。南宋晚期，巡檢、縣尉皆以巡捉私茶鹽礬繫銜，到任、及考、任滿，須於印紙上批書有無透漏茶鹽等私貨。⁵¹這應該不是南宋晚期才有的制度，而應早有其淵源。早在紹興三年，縣尉、巡檢等巡捕官已帶兼巡捉私茶鹽；⁵²淳熙十二年（1185）以前，已有縣尉、巡檢任滿須提舉茶鹽司保明任內無透漏私鹽的規定，若無透漏，則可受占射差遣一次的推賞，⁵³《慶元條法事類》中也有相關法令。⁵⁴除巡檢、縣尉兼巡捉私茶鹽礬之外，

49 《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三年六月四日條：「江西提舉茶事趙伯瑜言：檢准宣和七年六月五日朝旨，州委通判、知縣專一督捕私鹽。其私茶未有依此明文，欲望申明行下。從之。」

50 「透漏」意為「入別界被佗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

51 不著撰人，《吏部條法（殘本）》〈考任門〉：「淳祐四年（1244）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淮東提舉常平茶鹽司申，朝廷設巡尉，以巡捉私茶鹽礬繫銜，到任、及考、任滿，各州軍不與契勘有無透漏，徑行批書離任，因此無所畏懼。今後巡尉批考，須管先申本司，契勘有無透漏茶鹽，方許放行批書印紙。下本路諸州軍遵守。劄付提舉司，從所申事理施行。」

52 《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三年正月十五日條載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夏之文言：「巡捕官帶兼巡捉私茶鹽。」

53 《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條載戶部侍郎葉翥等言：「近日二浙私鹽公行，略無畏避。巡尉任滿，不過宛轉請囑提舉司保明，卻以無透漏推賞。雖曰止得占射差遣一次，然亦不可妄予。」此條亦見同書〈職官四八·巡檢篇〉。

54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茶鹽礬篇〉：「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鹽，或

也有些地方由主管鎮寨兵馬盜賊公事、照管溪洞盜賊公事、兵馬監押等官員兼巡捉私茶鹽礬。⁵⁵為防縣尉、巡檢避罰求賞而請託之弊，陸續立有規條。紹興三十年（1160）提轄樞貨務都茶場史僕上言，要求制止透漏地分官司「計囑元捕獲官司於解狀添入姓名，稱共同押解」的弊端。刑部說明，「官司希求功賞，已有詐冒功賞斷罪」，除已有的條法外，「若係入名申解」，則「比附在法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斷罪」；以後如有這種情形，原保明官司也「從杖一百斷罪」（《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條）。淳熙十二年（1185），朝廷又接受權戶部侍郎葉翥的建議，為避免巡檢、縣尉於任滿時請託提舉茶鹽司保明以無透漏推賞，在保明推賞公文到戶部時，「自戶部行下樞貨務，契勘本人在任月日，本州軍住賣鹽額有無增虧」，如果額虧，任內必有透漏私鹽，難以給賞，「若住賣鹽及額，所合得無透漏賞卻與依舊放行」（《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條）。

縣尉統有弓手，巡檢統有土兵，⁵⁶是實際執行查緝任務的人力。弓手、土兵巡捕私鹽原無獎懲規定，淳熙三年（1176）由於江東提舉趙師揆的建議，詔令「諸處弓兵獲到私販茶鹽，如事狀明白，依時給賞，如弓兵縱容私販，巡尉官坐視，致有透漏，並仰所部監司覺察」（《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三年八月六日條）。弓兵透漏私茶的處罰早在紹興八年（1138）已有規定，容縱私鹽則一直到淳熙十年（1183）才比照透漏私茶，「所犯不至徒，自合徒一年，決配鄰州；如本犯至徒罪以上，即合隨本犯刑名，決配千里；如係流罪，刺配廣南」（《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條）。

除縣尉、巡檢及其他兼巡捉私茶鹽礬的官員外，還有一些執行查緝

私賣買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55 《吏部條法（殘本）》〈差注門三〉載有一些這類例子。

56 [日]曾我部靜雄，〈宋代の巡檢・縣尉と招安政策〉，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私鹽任務的官員。例如各州城門的監門官，他們有防止私鹽運入城中的責任。紹興二年（1132），曾因尚書省上言亭戶將所煎鹽貨私賣，私販者聚眾盜販入城，而「詔令尚書省降黃榜付諸門曉諭，專委巡捕官用心捕捉」（《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四月七日條），這應該只是指都城所在的臨安府城門；紹興十五年（1145），進一步詔令「諸州監門官透漏私鹽並依巡捕官斷罪」（《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十五年七月一日條）。臨安府是都城所在，最受關注，為防私鹽經錢塘江運銷，在南宋初年已在臨安府錢塘江岸特別設有海內巡檢一員，專一巡捕私鹽；又在紹興二年再於錢塘江臨安府沿岸另設置六處巡檢，對岸浙東越州沿岸設置四處巡檢；⁵⁷後來連兩岸四處渡口的渡官也被賦予查緝私鹽的責任，開禧元年（1205）詔令「臨安、紹興府四渡官捕私鹽並與依格推賞，內舉主未足人，每合轉一官，與減舉主一員，該累賞人取旨施行」（《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開禧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條）。有時正規軍的軍官也被賦予查緝私鹽的責任，但卻並非常規。紹興二年令尚書省降黃榜付臨安府城門曉諭禁販私鹽的同時，除要求巡捕官用心捕捉之外，也「令逐軍統制官常切覺察，……統制官知情與同罪，失覺察減等」（《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四月七日條）。紹興四年，因宋高宗暫時駐蹕平江府，依提舉樞貨務郭川的建議，平江府各水門由「樞密院各差將官一，軍兵二十人，專一檢察私鹽」。但隨即有臣僚上言，指出「臨安府已曾差將官軍兵守把諸門」，卻發生騷擾民眾的弊害，他認為「平江府自有把門使臣兵級人，外則有倚郭巡尉弓兵，內則有在城巡檢司搜捉，非不嚴備，顯是不須創添將官軍兵，欲乞寢罷」（《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條）。朝廷接受了這位臣僚的建議，但是紹興五年戶部又想將

57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五月一日條：「時兩浙西路提舉茶鹽公事申，准尚書省劄子，勘會錢塘江東接大海，西徹婺、衢等州，近訪聞海船般運私鹽，直入錢塘江，徑取婺、衢等州貨賣。其臨安府岸專設海內巡檢一員，責在專一巡捕，一向坐視，並不捕捉，有妨浙東州縣住賣鹽課。劄付本司同臨安府限三日公共相度申尚書省。今與臨安府相度得錢塘江兩岸係屬浙東西，各置巡檢。內浙東岸係越州三江、翁山、西興、漁浦四處巡檢，浙西路係臨安府黃灣、赭山、茶槽、海內、南蕩、東梓六處巡檢。」

臨安府已在實施的查禁私鹽辦法，「添差樞密院使臣將帶兵級，均定江岸地分，往來緝捕」，推廣到各路，令「淮、浙、廣南、福建路產鹽州軍，各差准備差使或指使一兩員」，專一緝捕；各州軍「於所管禁軍或巡檢司土軍內那差一十人、節級二名」，隨從所差使臣執行任務。這道命令同樣因為有臣僚認為「無益於捕私鹽而擾民也必矣」，而「更不施行」（同上紹興五年八月十二日條）。比較特殊的地方除臨安府外，還有廣州海域的大奚山。大奚山長期以來有私鹽活動，淳熙年間由於私商搶劫商旅，引起朝廷注意，加強對此處私販的防範。先是申嚴禁令，⁵⁸淳熙十二年（1185），又從臣僚之請，「詔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鹽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事節，方與放行。如有捕獲私鹽數目，卻與依格推賞」（《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條）。

私鹽出自鹽場，所以鹽場及其所在地的私鹽查緝，事關緊要。建炎三年（1129）詔「諸鹽場地分巡檢下土軍，諸處不得抽差，如違，及巡捕官擅行發遣，並徒二年」（《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三年閏八月九日條），顯然是要加強對鹽場所在地的巡邏。紹興元年（1131），因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公事蔡向的建議，「修立置鹽場監催煎官不覺察亭戶私煎盜賣罪刑名」，內容是「鹽（按：鹽字後當缺場字）地分巡檢不覺察亭戶隱縮私煎盜賣者杖一百，監官、催煎官減二等，內巡檢仍依法計數衝替，餘路依此」（《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條）。不僅巡檢會受到處罰，鹽場的監官、催煎官也都要受到處罰，但是要比巡檢來得輕。按：淮浙鹽場一般的情形是一買納場轄數催煎場，監官應指主管買納場的買納官。⁵⁹催煎官在催煎場中實際負責督導亭戶的煎煉，如果亭戶有私煎盜賣的情形，責任應該又比買納官來得

58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1183）五月二十九日條：「詔大奚山私鹽大盛，令廣東帥臣遵依節次已降指揮，常切督責彈壓官并澳長等嚴行禁約，毋得依前停著逃亡等人販賣私鹽。如有違犯，除犯人依條施行外，仰本司將彈壓官并澳長、船主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仍出榜曉諭。」

59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

重，所以在紹興十八年（1148），朝廷接受臣僚的建議，「亭戶盜賣伏火浮鹽，催煎官坐視故縱，全不覺察。乞將透漏去處，催煎官與巡尉一例處罰」（《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條），將催煎官所受的處罰提高到與巡檢相等。巡檢與催煎官在防察私鹽的任務上各有所管，為防巡檢騷擾亭戶，巡檢不許至催煎場內。紹興二十六年（1156）之前有一段時間，淮東鹽場曾停差專職巡檢，而以資歷較淺的選人監鹽場者兼巡檢事，因官員的批評而恢復原狀。⁶⁰鹽場監官資歷淺而缺乏經驗的問題，一直到南宋中期仍然存在，權戶部尚書韓彥古在淳熙四年（1177）指出，對於這類「皆選人初官及小使臣未經任者，所在大體備員，任滿批書獲賞而去」的監官，「私鹽敗獲，則略無監臨條制」。他建議「將日後勘到私販人並根究元買場，坐以不覺察之罪，特旨行遣。其私販至多者，亦具提舉官姓名取旨」。為加強對鹽場監官察覺私鹽的督責，詔令「如有敗獲，監場官依催煎官、巡尉一等科罪」（《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條），於是買納官所受的處罰也提高到與巡檢、催煎官相等。

政府為督促官員查緝私鹽，按其查獲或透漏的數量訂有賞格與罰格。南宋初年，遵依政和敕，「諸巡捕使臣透漏私有鹽一百斤，罰俸一月，每五十斤加一等，至三月止，及一千五百斤仍差替，二千五百斤展磨勘二年，每千斤加半斤，及五千斤降一官，仍衝替，三萬斤奏裁，兩犯以上通計，其兼巡捕官三斤比一斤」。所謂「兼巡捕官」，當指一般縣尉、巡檢兼巡捉私茶鹽之類，與專為巡捕私鹽而設的官員，如各鹽場

60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條：「中丞湯鵬舉言，淮東鹽場祖宗以來吏部差注有催煎官專管諸場煎鹽，有買納官專買亭戶鹽，有支鹽官專管支客人鹽。又以諸煎鹽場各有地分，故舊來差注巡檢以捕違法者，其巡檢不許至亭戶場內，恐其騷擾也。內外關防，可謂詳矣。比年以來，舊制巡檢遂不復差，卻以選人之監鹽場者兼巡檢事，違戾祖宗銓選之法。乞下吏部，取責舊法，應干鹽司官窠闕，合置巡檢去處，差文臣經久人及武臣親民資序，依格法銓選。從之。」但一直到紹興二十八年（1158），仍有以鹽場監官兼巡檢的例子，見同上，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條載「監泰州丁溪劉莊場兼本地分巡檢」。

所設的巡檢，⁶¹或前述於臨安府錢塘江岸專設的海內巡檢，有所分別。紹興二年二月，由於戶部侍郎兼提領榷貨都茶場柳約認為罰格太輕，使得弛慢之人不用心緝捕，於是從其建議，「兼巡捕官透漏私鹽」，改「依嘉祐（1056~1063）法正巡捕官斷罪」；若「任滿別無透漏」，也「依元豐（1078~1085）鹽賞格推賞」（《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條）。隨後於五月又降詔旨加以解釋，兼巡捕官透漏私鹽，係「不拘產鹽與不產鹽地分，並合依正官斷罪」；而只有產鹽地分兼巡捕官任滿而無透漏私鹽，才「依今年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推恩」，至於不產鹽地分兼巡捕官捕獲私鹽，則另「依紹興法計數推賞」（《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五月一日條）。所謂「元豐賞格」，應是任滿而無透漏私鹽，即可減一年磨勘。⁶²而紹興法的獎賞規定，應與《慶元條法事類》所載相似，必須捕獲私鹽才能獲得獎賞，要想得到減一年磨勘的獎勵，則須捕獲一夥私鹽達 1200 斤。⁶³紹興三十年（1160），對於巡尉和暫權巡尉的賞罰又加以分別，暫權巡尉捕獲與透漏私鹽，都減正官所得賞罰之半。⁶⁴

可能受到紹興二年通州盜販鹽貨事件的影響，這年十一月對於官員

61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1160）正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在法，有鹽場處皆置巡檢，以捕私商。」同上，隆興元年（1163）正月十九日條載士庶封事言鹽場之弊：「何謂巡捕之官，容縱偷竊，公然私販。且每場必有巡檢，以為警察。……」

62 《會要》〈食貨三二·茶鹽雜錄〉，紹興三年（1133）正月十五日條載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夏之文言：「已降指揮，……如任滿別無透漏，依元豐賞格，與減一年磨勘。」

63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卷篇〉載命官親獲私有茶鹽賞格：「獲壹火三百斤（臘茶一斤比二斤，下項依此）陞半年名次，捌佰斤免試，壹千二百斤減磨勘一年，貳仟斤減磨勘壹年半，參仟斤減磨勘貳年，肆千斤減磨勘二年半，伍仟斤減磨勘參年，柒千斤減磨勘三年半，壹萬斤轉一官，參萬斤取旨；累及壹仟斤陞半年名次，壹千五百斤免試，貳仟斤陞壹年名次，四千斤減磨勘壹年，五千斤減磨勘壹年半，柒仟斤減磨勘貳年，捌仟斤減磨勘貳年半，壹萬斤減磨勘貳（按：貳字疑衍）參年，貳萬斤轉壹官，拾萬斤取旨。」

64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十年十月十七日條：「詔今後除巡尉親獲私鹽依舊法推賞，其暫權巡尉捕獲之人，減正官得賞之半；若權官界內有透漏榷貨者，並依正官條法減半責罰。」

透漏私鹽有了更加嚴苛的處罰規定，但旋即修正放寬。據紹興二年十一月的詔令，「私販獲三十斤以上，其透漏地分巡尉捕盜官並衝替，令、佐差替，知、通不以官序並降一官」。據前引這年年初仍在施行的政和敕，巡捕官員要透漏私鹽達 1,500 斤才差替，5,000 斤才衝替；⁶⁵新法令則巡捕官只要透漏私鹽 30 斤以上就會受到衝替的處罰，相比之下，顯然要重得多，而且連縣令、縣丞、通判、知州也都連帶受到差替或降官的處分。然而不到兩個月，就由於尚書省上言指出，「謂如鯨魚之類，斤數不多，若令一概引用透漏指揮，竊慮未得適中」，而詔令今後「透漏持杖群眾結黨般販私鹽五百斤以上」，才引用紹興二年十一月的處罰規定，「若透漏其餘私販之人，斷罪並係依舊制；如及一千斤，即合申狀尚書酌情取旨行遣」（《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正月十三日條）。將民眾私運鹽貨不多者以醃魚為名，和結黨運販私鹽分別開來，透漏私鹽 500 斤以上，巡尉捕盜官才受衝替的處分。雖然仍比政和敕來得嚴格，但比起兩個月前的詔令已放寬了許多。「透漏私鹽三十斤，其巡尉捕盜官並衝替」的規定在紹興八年（1138）又再重申，可能因為效果不彰，到紹興十三年，刑部依據行在榷貨務的看法，認為這項規定「責罰太重，互相隱庇」，經大理寺討論後，放寬為「巡捕官透漏私鹽敗獲不及百斤，罰俸兩月，一百斤展磨勘一年，二百斤展磨勘二年，兩犯通及三百斤以上差替（一犯三百斤准此），五百斤以上取旨奏裁」（《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條）。和紹興三年正月的規定相比，起罰的斤數降低到一百斤，罰級增多，不過一直到透漏私鹽三百斤仍然只受差替而非衝替的處分；至於五百斤以上取旨奏裁的處罰，則已比衝替來得重。

官員捕獲私鹽的獎賞，在紹興二十七年（1157）提高，但不久之後又因為有不同的意見而加以減縮。這年十一月，由於尚書省認為「告捕私茶鹽，雖有賞格，若不增重無以激勸，兼次第保明，多有阻滯」，而

65 衝替指官員因罪被追降官資後，不等任滿，接奉詔令立即離任；差替一般不追降官資，可以等接替者到時再罷任。參見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478-479；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123。

詔令「今後命官捕獲私茶鹽依賞格各遞增一等，諸色人賞錢各增五分；應合得賞人，茶鹽司限三日勘驗，保明申奏，賞錢限當日支給」（《會要》〈食貨三一·茶法雜錄〉，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條）。在提高賞格一等之後，捕獲全夥七千斤，或累計及萬斤，都可以轉一官，於是有浮濫的批評。⁶⁶主要的批評意見，見於右正言朱倬所言。他指出舊法捕獲私鹽一夥萬斤才可以轉一官，新辦法則捕獲一夥萬斤者除轉官外，更給予減磨勘年的獎賞，累計及萬斤者獎賞增為轉一官，可是「一火萬斤者間或有之，累及萬斤者比比皆是」。何以如此？這是由於「全火類非貧弱，捕盜者既畏其眾，或得其賂，故多縱之不問」；而「單弱之民，犯法者眾」，他們見「捕者至，紛然而散」，捕盜者「苟得一夫，即申為捕獲，不得主名私販，法亦改秩」。新的辦法「既不能以抑豪彊而利細民，又且被厚賞而獲改秩，二十年後皆得任子，何恬退者之困選調而狡獪者之太僥倖耶」。他建議「欲望復還舊法，一火萬斤者止於改秩，累及萬斤者依舊減年，而不得主名私販欲乞別立賞格」。經過戶部的考慮後，再度修改辦法，「將命官親獲一火萬斤轉一官、減二年磨勘者，依舊轉一官；如不係應改官人，更與減一年磨勘。又累及一萬斤轉一官改作減三年半磨勘」。至於朱倬所建議的不得主名私販另立賞格，則依據紹興令「諸命官獲私有茶鹽，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其產鹽界內獲私鹽者，須四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的規定來比折，⁶⁷「其賞依舊格施行」，但「內獲一火七千斤，舊格減三年半磨勘，近增作轉一官，亦慮僥倖，今欲作減四年磨勘」（《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正月十一日條）。大體上可以說是恢復舊法，但不係應改官人親獲一夥萬斤除轉一官外，更減一年磨勘，以及捕獲不得主

66 《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己未條：「詔命官捕獲茶鹽依賞格各遞增一等。於是全火七千斤，累及萬斤，皆改京秩，議者以為濫。」

67 此項規定亦載《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權禁門·茶鹽卷篇〉：「諸命官獲私有鹽礬茶應賞，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其產鹽界內獲私鹽者，須肆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

名私鹽七千斤者減四年磨勘，則比舊賞格略為優厚。⁶⁸

除升遷的獎勵外，還有金錢的獎賞。金錢的獎賞不僅頒給捕獲私鹽的官員，縣尉所統弓手、巡檢所統士兵也應可獲得；此外，身分屬於吏人的稅務鹽專、欄頭如果搜獲私鹽亦在獎賞之列。⁶⁹據《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諸獲犯私有鹽礬茶五斤以上者，犯人隨得行己物全給（內鹽，知情停藏負載人隨行己物准此），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諸獲販私有鹽礬茶及將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販者，准價以官錢給外，仍於犯人准格別理錢給之」。可見金錢的獎賞分兩方面，一是官府發給的賞錢，一是犯人隨行的私鹽也折價用作獎賞。如果僅獲得私鹽而未捕獲犯人，「准全價以官錢給三分」，但巡捕官司「未獲犯人者不給」。物價的計算是未獲犯人時，「若去鹽場及通商處不滿三百里，止給鹽場及通商處見價費」；若後來捕獲犯人時，「依獲處賣價貼支」。至於賞錢的計算，則是「不滿壹拾斤，各（按：疑為給之誤）錢壹拾五貫，每一拾斤加一拾伍貫，至柒佰伍拾貫止」。賞錢在紹興二十七年曾增加五分，但是據乾道二年（1166）新通判常州胡與可言，諸路州縣每年的措留私鹽賞錢，不下十餘萬貫，未見支用，只是將私販者搬販之物抵作獎賞，賞錢則為鹽司州縣人吏欺隱侵盜。朝廷對這種弊端顯然未能設法防止，只是規定日後州縣於次年將發剩的賞錢起發赴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繳納。⁷⁰

68 從朱倬和戶部的討論中所述賞格，可以比對出，註 61 所引《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所載命官親獲私有茶鹽賞格，應與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以前的賞格相同。

69 《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篇〉：「諸稅務鹽專、欄頭搜檢稅物而獲私茶鹽者並依格法推賞。」

70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二年二月六日條：「新通判常州胡與可言，諸路茶鹽住賣，每引措留錢五十文，以為捉私鹽賞錢，約計諸路州縣所得歲不下十餘萬貫，前後措留錢未見州軍充賞支用，止係將販人舟般之物抵賞。其所得之錢，鹽司州縣人吏公共謾隱，侵盜支破，乞下逐路茶鹽司計歲終已賞之數，將措留錢發納上供。戶部言，元降指揮，每州縣措留錢一千五十貫，充私茶鹽賞錢，至歲終盡數起發赴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交納。今欲立式行下諸州縣，如當年分椿剩錢不曾支充賞錢，即合次收到，盡行起發；或已支盡，即次年別椿；或支不盡，即次年貼數湊椿，餘數並令起發。從之。」

上述紹興二十七年尚書省的上言中，曾說「兼次第保明，多有阻滯」，是指捕獲私鹽的人員，依規定須有上級機構保明，才能獲得獎賞。紹興三十年（1160），廣西提舉鹽司「保明到通判欽州李維屏」，於抵掉寨「搜捉到私鹽二萬六千餘斤」，建議「合該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可能由於就一般情形來講，通判並非巡捕官，並不親自捕捉私鹽，戶部認為「無似此過賞條例」，但是既有廣西提舉鹽司的保明，於是「比附舊格，減半推賞，與減二年磨勘」（《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條）。乾道七年（1171），宰執呈請推賞因捕私鹽而受傷的明州海內巡檢洪偉，宋孝宗問：「得非明州保明？」，虞允文等人奏言明州未曾保明，是他們閱看奏案發現的，考慮到洪偉捕獲私鹽五千斤而且受傷，於是賞以超過捕獲私鹽五千斤賞格的「特轉一官」（《會要》〈職官五九·考課篇〉，乾道七年三月十九日條）。洪偉的情況可以說是保明遭到阻滯，若非宰執閱覽案卷發現，他就不可能受賞。

（二）緝私單位的增設與民間力量的運用

為加強緝捕私鹽，政府有時又增設緝私單位。有些增設的緝私單位是比較具有普遍性的。例如紹興十三年（1143），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韓球在上言中指出，「竊見諸路提舉茶鹽司昨申降指揮，於從來緊要私鹽所行道路專置巡鹽使臣，專置土軍」（《會要》〈食貨三四·坑冶雜錄〉，紹興十三年條），可見增設的巡鹽使臣應是普遍設置於各路。又如乾道七年，朝廷依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的建議，為補救原有緝捕官司執行查禁私鹽的弛怠，而差官三員，分路處置，淮南一員於通州置司，浙東一員於明州置司，浙西一員於秀州置司，「以措置本路私鹽司為名，每員於逐路產鹽州軍廂兵內差一十五名及書寫人一名，應副隨行檢視鹽場，定逐灶火伏盤數。依條置簿歷，稽考其所差官。除措置外，監督諸處巡尉弓兵捕捉私鹽，如有違慢去處，密具姓名，申提刑、總領所按治施行」（《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條）。這是在淮浙鹽場各路均設置的新緝私單位，負責稽察督導各產鹽州軍的查禁私鹽。南宋末年，又曾於兩浙各郡各置一檢察，緝

捕私販為其職責之一，但是有官員認為將會造成騷擾而建議廢罷。⁷¹

有些增設的緝私單位，則是因應某一特殊地點的問題而設。例如紹興府餘姚縣瀕海的眉山、廟山，是客舟輳集之地，因為附近產鹽，而「類多私販，因以為盜」。紹興二十九年（1159），已「於明州水軍撥二百人，就眉山、廟山置寨，每季一更」，治安大為改善。但不久水軍調走，改從衢州、婺州調土軍一百人來駐防，土軍無力防禁海上的走私。朝廷於是在紹興三十一年依從臣僚的建議，「因眉山已成之寨，置巡檢一司，選募土軍、水軍通一百五人，使之巡警」（《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又如秀州華亭縣東南靠海，為防鹽潮而建堰閘，北宋政和（1111~1117）年間，浙西提舉常平官為涸亭林湖為田，將華亭縣東南的堤堰破壞，以宣洩湖水，結果未達目的，反而導致海水灌入，為害農田。後來的地方官恢復原有的堤堰，僅留新涇塘以通鹽運。新涇塘口為海潮沖刷，愈來愈闊，鹹水仍可深入內陸的田地。乾道七年（1171），將堤堰移入距新涇塘二十里而水勢稍緩的運港；淳熙元年（1174）又再增築，並且「特置監堰官一員，招土軍五十人，置司顧亭林巡邏，以防鹽運私發諸堰」（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中，〈堰閘〉）。再如嘉定六年（1213），廣東經略安撫司為防備來自溫、台、明州、福建的私鹽船及海寇，於廣州、肇慶府界及新會縣多處，均增置寨柵，派兵駐防；又為防備以鹽子（私鹽運販者）為主要組成分子的贛客出沒，認為原於南雄州、韶州翁源縣、惠州河源縣已設的寨柵仍然不足，再於河源縣及廣州番禺縣添設數處寨柵，派兵駐防。⁷²

南宋晚期，江淮諸軍從事私販，私鹽大規模經由長江運入內陸諸路。為收回落入諸軍手中的利權，朝廷接受岳珂的建議，於嘉熙四年（1240）創設制置茶鹽使。淳祐元年（1241）省制置茶鹽使，此後改由太平州知

71 杜範，《清獻集》卷十一，〈論和糴權鹽劄子〉：「且各郡置一檢察，其所辟皆貪進不靜之徒，必將各以媚上為能，虐亭戶，捕私販，紛紛多事，所至騷然。於國計曾未見有益，而戶部已虧月入之額矣。……兩浙諸郡檢察亟寢罷，以安畿輔小民，無令競為生事，以激多事之變。」

72 詳見《會要》〈方域一九·起立寨柵篇〉，嘉定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條載樞密院言。關於

州、江東轉運使、淮西總領或沿江制置使兼提領茶鹽事。淳祐四年正名為提領江淮茶鹽所，凡以太平州知州兼領者，置司於本州，非以太平州知州兼領者，則置司於建康。此機構職責之一，便是查稽諸軍販運與商人挾帶的私鹽。⁷³淳祐元年，徐鹿卿出任太平州知州兼提領茶鹽事，他「嘗請申嚴江東茶鹽所檢柅私鹽之法，朝廷亦既從之矣」，可是由於「軍將護私」，執行起來深感挫折。其後「有以其事併委之制臣」，亦即以沿江制置使兼提領茶鹽事，他感嘆「然諸閫事體相關，雖欲奉行朝廷之令，有不可得，則是禁私之令終為文具而已」（《清正存稿》卷一，〈奏已見劄子〉）。諸閫指當時兼掌軍政的一些制置使，諸軍運販私鹽受他們庇護，⁷⁴所以徐鹿卿有此感嘆。

以政府的力量來查緝私鹽仍感不足，於是有些地方官試圖運用民間的力量來協助。這種情形，在鹽子活動盛行的嶺南、福建、江西尤其常見。當地的地方官，為查禁私鹽，或防範鹽子的劫盜，往往組織民眾為團隅保伍，稽察出入，或分界防守。以嶺南來說，紹熙元年（1190）有臣僚指出，「嶺南地廣人稀，每歲冬月，盜賊尤劇，商旅不敢行於道」，原因之一在於「江西、湖南之游手，每至冬間，相率入嶺，名曰經紀，皆設為旅裝，出入村落，嘯聚險隘，伺便剽掠」。這些以「經紀」（經營買賣）為名進入嶺南剽掠的湘、贛游手，有一部分就是鹽子。嶺南由於兵卒寡弱，「所恃以禦盜者，常藉首領。蓋廣南之俗，隨方隅為團，團有首領，凡遇警則合諸團，以把截界分。所謂首領者，能因其俗而激用之，誠除盜之一助也」。他建議對這類能保護鄉井的首領要重加獎賞，「令州縣保奏，補以名目」（《會要》〈兵一三·捕賊篇〉，紹熙元年四月四日條）。這一類稱為團的民間組織，既是「嶺南之俗」，可能主要是民眾自己組成的，有地方人物領導，在南宋初年以前已經存在，地方官運用來補地方兵力的不足。

溫、台、明州、福建私鹽船及汀、贛鹽子的活動，可參見梁庚堯，〈南宋的私鹽〉。

73 參見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南宋的軍營商業〉。

74 《清獻集》卷十，〈八月已見劄子〉：「臣竊謂茶鹽為今日大利，乃擅於諸閫。……又未知諸軍假制閫之勢，圖私販之利者，肯一旦歛手以遜商賈乎？」

除民間自己的組織外，政府也嘗試編組民眾為保伍，用以防備鹽子，江淮都督府准備差遣李椿在隆興二年（1164）上言指出，廣南西路靜江府的興安、陽朔、荔浦、修仁、永福縣，昭州的恭城、平樂縣，賀州的富川、臨賀、桂嶺縣，荆湖南路道州的永明、江華縣，全州的灌陽縣，「多有聚集往南之民，並以販茶鹽為名，結集逃卒，剽掠作過」，這些人前往廣東必定經由賀州，前往廣西必定經由貴、象二州江口，經過津渡時勒索錢財，又誘掠婦女，他建議各州「於逐處團結保伍，籍其姓名，每冬點集，不許出入，仍於要切渡口嚴加禁止」（《會要》〈方域一三·四方津渡篇〉，隆興二年正月九日條）。民眾自己的組織和政府編排的保伍也可以合而為一，例如知德慶府莫廷秀在乾道元年（1165）上言，「二廣諸州多與江西接境，江西之民以興販私茶鹽為業，劫殺平民。而二廣諸州軍兵孱弱，惟賴土豪號曰統率者聚其保伍以遏絕之」（《會要》〈兵一·鄉兵篇〉，乾道元年四月四日條）。稱為「統率」的土豪，應該也就是前述「廣南之俗」中的首領，他們領導政府所編排的保伍來防範來自江西的鹽子。

廣東的惠州是汀、贛鹽子經常出入之地，有幾個當地官員運用保伍來防備鹽子的例子。張祖順約於慶元二、三年（1196~1197）間知梅州，這裡與福建汀州、江西贛州接境，「歲晚輒百十為群，名曰負販，實為剽掠」，他上任後，「用龍游魚鱗比伍之法行之，群盜為之屏跡」。所謂「龍游魚鱗比伍之法」，指他早年知衢州龍游縣時，「設保伍之法，繪為魚鱗圖，居處嚮背，山川遠近，如指諸掌，又籍其家之長幼姓名、年齒、生業，纖悉畢載」（樓鑰，《攻媿集》卷一〇四，〈知梅州張君墓誌銘〉），主要是經由對住家的詳細調查與嚴密控管，以預防外地人入境從事不法活動，與前述土豪所率的保伍不盡相同。於淳熙八年（1181）中進士的高禾，知惠州時，「創楊梅、大溪二寨，且命鄉總聯比保伍以禦鹽客之暴」（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一八，〈人物志·列傳〉）；宋理宗時，王旦知博羅縣，面對每年冬天鹽子的入境抄掠，他「擇豪民之可用者，授以方略，責之把守」，頗有成效，「其部勒隅總，練閱保丁，皆可推為他處永法」（方大琮，《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五，〈舉

知博羅縣王旦奏狀〉)。「鄉總」應即「隅總」，是地方豪民獲政府所授的職稱，地方官用他們來率領保伍。後兩個例子，可以和前引莫廷秀所言相參照。

福建、江西兩路，也都有運用民眾組織來防治私鹽的情形。乾道九年（1173），福建鹽法恢復官搬官賣，在福建轉運副使傅自得所條畫的辦法中，對於私鹽的防禁，是「倣私酒法，五家結為一保，責立罪賞，不得停藏負戴，許互相糾舉」（《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條）。這是讓民眾互相結保，彼此監察，不得收貯轉銷私鹽，和前述廣南土豪所率的保伍組織並不相同，和張祖順在梅州所行的魚鱗比伍之法也有異。不過廣南這類由土豪所率的保伍組織，也見於福建。開禧元年（1205），汀州知州陳鑄在上言中指出，汀州的盜賊，多為鄰郡廣東潮州、梅州及江西建昌軍、贛州的奸民，與本地奸民的聚合，「其始集也，持挾刀杖，止以販鹽為名；其既集也，置立部伍，公以劫屋為事，既行劫掠，豈免殺傷」。陳鑄為處理此一問題，在汀州編排保伍，並建議潮州、梅州、建昌軍、贛州一體施行。《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陳鑄〈上經界利害劄子〉：

臣近行下諸邑，選差隅總，重排保伍，以五家為一甲，甲有首；五甲為一保，保有長；五保為一大保，有大保長；五保以上為一都，都有官；合諸都為一鄉，或為一團，亦各有長（其鄉、團長即隅總），從本州給文帖朱記應充。設若遇警，眾急遞告捍防。如境內半年或一年無虞，與之次第減免力役。如別有保護捕獲之功，又行議賞。仍令沿門點定人戶丁口，以籍申上。或有聚集，欲出外生事者，則自甲保以上，互相覺察，以報隅總。關防既密，跌蕩良難。但鄰郡之姦民販私鹽而來者，常十百為群，未易遏絕。欲朝廷行下盱、贛、潮、梅諸郡，一體編排保伍，嚴行禁戢，則犬牙相制，皆不可越境生事。豈惟汀民安，而諸郡之民舉安矣。

這篇奏狀細述了陳鑄在汀州所推行的保伍之具體情形，有甲、保、大保、都、鄉（團）等層層而上的組織，而以隅總或稱鄉、團長總其成。在隅總的領導下，保伍一方面發揮捍防捕盜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詳細調查登

記家戶丁口，同一甲、保的人互相覺察有無不法行為。前述高禾、王旦在惠州所行以鄉總或隅總領導的保伍，可以藉由陳鑄在汀州所行之法而獲得比較清楚的認識。在隅總率領之下的保伍，具有義勇民兵的性質，⁷⁵與僅是互相覺察的保伍不盡相同，因之可以負擔起捍防捕盜的責任。江西施行保伍的例子，如宋普於宋理宗晚期任江西提點刑獄兼知贛州，「贛民遇農隙，率販鹺於閩粵之境，名曰鹽子，各挾兵械，所過剽掠，州縣單弱，莫敢誰何」的情況依然存在，他「鱗次保護，訊其出入，姦無所容，舉行之初，人持異議，事定，乃大服」。後來鄰郡建昌軍境內有盜賊，「言者任咎保伍」（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九，〈宋經略墓誌銘〉）。言者所以會「任咎保伍」，是由於鹽子在贛州無法容身，都跑到建昌軍去了。宋普在贛州所行，是「鱗次保護，訊其出入」的保伍，應類似前述張祖順在梅州所行的辦法，亦即詳細調查與嚴密控管住戶，以預防不法的外地人進入。

上述廣南、福建、江西等地推行保伍，雖然記載大多著重於防備鹽子的剽掠劫殺，但是鹽子所至之處，也會仗勢推銷他們所運販的私鹽，⁷⁶因此保伍的施行如果有效，可以同時遏制私鹽的銷售。

四、其他方式與考慮

（一）產額、來源與售價的調整

無論申嚴法禁或加強緝捕，政府都是以嚴禁的方式來處理私鹽問題。但是嚴禁並非政府唯一的態度，政府或官員有時也會考慮或採取其他方式，和嚴禁互相配合，甚或取代嚴禁，以期防禁私鹽能夠有更好的效果。調整食鹽的產額、運輸與售價，以期消解民眾運銷、購買私鹽的

75 [日]曾我部靜雄著，李明譯，〈南宋的隅及隅官〉，收入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47~57。

76 梁庚堯，〈南宋的私鹽〉。

意願，是這些方式中的一部分。

產額的調整主要見之於四川。南宋四川實施引鹽法，政府透過此法，將自北宋中葉以來民間大量新鑿的卓筒井納入了控制。引鹽法原本將鹽課的主要負擔置於鹽商的身上，井戶負擔並不重。但是引鹽法在實施的過程中，因追求課額而出現虛額的問題，為井戶帶來很大的困擾。所謂「虛額」，是指在政府的征榷中，所規定的產額超過實際的產量，使得井戶必須負擔超出生產能力以外的榷課。鹽課虛額的產生，最主要是由於民間所鑿的卓筒小井，經過長年汲取，泉脈容易枯竭，產量因而減少，然而所承擔的產額卻依舊不變。有些井戶無力繳納政府所規定的課額，而政府仍然督責，他們因之而破產，甚至棄井逃亡，以避催逼。可是政府對井戶所放棄的鹽井仍不放過，竟有勒令鄰里承煎甚或誘人增額承接的情形，導致鹽課愈積愈重，承接者更加無力負擔。許多棄井逃亡的井戶，另鑿私井，改以生產私鹽為生，使得原本存在的私鹽問題逐漸嚴重，導致引鹽的滯銷。面對此一問題，政府以執行推排做為解決的方法之一，亦即調查鹽井產量的消長，重立產額。鹽井推排在淳熙四年（1177）之前已在進行，淳熙五年、六年間，又在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的督導下，進行了一次全面性的鹽井推排。推排後增加鹽額及重新入籍的，有 604 井；豁除及減免鹽額的有 1,076 井。增減相抵，共減免鹽課錢引達 272,500 餘緡。⁷⁷

食鹽來源的調整主要見之於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帶，也就是鹽子活動盛行的地區。福建的汀州，原本運福州鹽貨，但是距福州較遠，地勢又高，在運輸上比較困難，運費自然較高，漳州和廣東潮州則離汀州較近，鹽運較為方便。紹興年間，汀州已是「民間多是結集般販漳、潮州私鹽前來貨賣」。紹興二十二年（1152），前知汀州陳升向朝廷提出此一問題，「自後汀州並於漳州般運鹽貨」（《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條）。但實際上，汀州各縣並非全運漳鹽，淳熙十三年（1186）時，長汀、寧化、清流三縣食福鹽，上杭、武平、連城三縣則食漳鹽。此後運福鹽各縣地方官或請改運漳鹽，或請

⁷⁷ 梁庚堯，〈南宋四川的引鹽法〉。

改運潮鹽，都未能實現。經過紹定汀寇之亂，紹定五年（1232），朝廷允許汀州所屬各縣若運福鹽艱難，可以改運潮鹽。於是長汀縣由福鹽改運潮鹽，上杭縣原運漳鹽，這時也改運潮鹽。⁷⁸江西的贛州，屬淮浙鹽行銷區，但是距淮浙鹽場頗遠，距廣東鹽場較近，當地人多食來自廣東的私鹽。紹興三年（1133），「虔（即贛州）盜竊發，多緣郡入閩、廣販鹽以作亂」，當時知梅州程杲「乞散賣小鈔，謂非特可助國計，亦使細民得販，則暗消其為盜之端」（《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己亥條）。所謂「小鈔」，應指廣鹽銷入江西贛州的鹽鈔。程杲認為納贛州入廣鹽的行銷區，以特定的小鈔銷鹽，讓民眾可以購鈔販鹽，將可消弭私鹽活動於無形之間。但是此事因榷貨務反對，而未能實施。嘉定十三年（1220），真德秀在江西安撫使任內，「有獻議通廣鹽於贛、南安軍者」，他「行下贛州知、通，同共詳酌」，又準備在奏狀中提出「欲乞通廣鹽於贛州、南安軍，以弭汀、贛鹽子之害」。但是討論還沒有回報，奏狀也來不及呈上，他便「以憂歸」（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九，〈江西奏便民五事狀〉），此一考慮自然沒有成為事實。

售價的調整，以福建、廣西的官鬻鹽價為例。淳熙十三年（1186），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建議實施鈔法於福建官鬻鹽價、抑配之害最嚴重的汀州，由於福建其他各機構反對而未為朝廷採納，但是轉運司提出對此一問題的處理方案。福建轉運副使趙彥操等指出：「汀州科鹽，民受其害，守臣明知之而明蹈之者，苦於財用無所從出耳」。當時汀州州城與長汀、上杭、蓮城、武平縣鹽每斤價錢 162 文，清流縣 144 文，寧化縣 149 文，「價既高，人不樂買，是以至於科敷」。他們計劃裁減轉運司與汀州的售鹽收入，相對裁減鹽價每斤 15 文，汀州原本從售鹽而來的經費再由轉運司多撥鹽貨以補貼。「如此則立價既平，買鹽者眾，官賣亦行，私販遂息」（《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他們認為，鹽價降低之後，官鹽容易售出，私鹽缺乏市場，政府也就不必抑配官鹽。廣西鹽法原本官鬻，淳熙十年（1183）以後一度行鈔法，

78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期（1992，臺北），189~241。

改行鈔法的動機在於官鬻抑配的問題。但是改行鈔法之後，科抑之弊並沒有改善，鹽鈔由於缺乏商人請購，而發生按民戶資產厚薄抑配的情形；鹽價也沒有因改行鈔法而降低，反而增高。因此鈔法實施到淳熙十六年（1189）便停罷，廣西鹽法復行官鬻。⁷⁹復行官鬻法之後，廣西鹽政的重點之一在於降低鹽價。紹熙元年（1190），廣西提刑吳宗旦對沿海五州（化州、廉州、欽州、雷州、高州）的食鹽配銷提出改善方案，其中的一項辦法是調整官鬻鹽價。裁減後各州鹽價自 20 文至 30 文不等，其中廉州鹽價原為每斤 32 文，裁減後每斤 20 文。吳宗旦在上言中對於原本每斤 32 文的廉州鹽價說，「所立價錢太高，是至民食私鹽，卻乃計戶抑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他顯然也是認為，鹽價降低之後，可以同時解決私鹽暢銷和官鹽抑配兩項問題。

（二）對亭戶生活的安恤

淮、浙、福建、兩廣鹽場的亭戶是南宋食鹽最主要的生產者，政府支發給他們鹽本錢，他們按政府規定的鹽額生產，繳納給政府，再由政府轉售給鹽商或自行販運。亭戶如果領不到足夠的鹽本錢，無法維持生活，他們很可能就會以產售私鹽來補貼收入。這種情形，屢為當時人所提及。⁸⁰而私鹽盛行則使官鹽發售不出，鹽商所納鹽鈔錢中充做鹽本的措留等錢的收入因而減少，更易拖延亭戶鹽本錢的支發。⁸¹因此防止亭

79 梁庚堯，〈南宋廣南的鹽政〉，《大陸雜誌》88 卷 1~3 期（1994，臺北），7~19、14~27、15~27。

80 如《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1133）正月十九日條載提領權貨務都茶場引據荊湖廣南路安撫司參謀陶愷言：「廣東鹽產微小，又苦於私販。其弊多在於鹽場支給價錢不盡，及般販到鹽不及時交秤，以此鹽戶樂與私販交易。」又〈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1160）正月二十五日條臣僚論鹽弊：「在法，亭戶不許別營產業，只煎鹽為生，蓋欲其專也。若不以時支本錢，安得食。向者監司要名，乃以合支錢作羨餘進獻，馴致缺乏。近有令亭戶先次納鹽取足，一併支錢，而守候交秤，倍費月日。泊得錢，不了日用，不得已私貨以度日，緣此犯法者眾。」

81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條載權戶部侍郎邵大受言：

戶產售私鹽，不能僅從嚴禁著手，還必須安恤亭戶的生活，讓他們有足夠的收入，正如戶部侍郎提領樞貨務都茶場葉衡於乾道六年（1170）在建言中所說：「收捉私鹽，在法雖不可不嚴，亦須亭戶衣食粗足，方可禁絕」（《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六年二月十七日條）。在這方面，南宋政府也做了一些努力。

南宋中期，朝廷曾多次要求各路鹽場，必須及時支發亭戶鹽本錢，不得剋扣。隆興元年（1163），戶部在條具事項中指出鹽場弊端，「買納鹽場容縱公吏，侵漁亭戶，不以時支本錢，及有減刻，又納鹽限滯，違法重斤，以致亭戶不願納官鹽」，朝廷依其建議，「下淮浙、二廣提鹽司、福建轉運司約束施行」（《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條）。此後政府屢次在赦文中提及此事，除自乾道元年（1165）起已有專指淮浙鹽場的赦文外，⁸²其他如淳熙二年（1175）郊祀赦文：「勘會諸路鹽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減剋之類，敷（按：當是致之誤）有歲額不敷去處，累降指揮約束，尚慮奉行不虔，仰諸路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部，須管依時支給，不得減剋。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章俊卿，《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七，〈財賦門·茶鹽類〉）。既說「累降指揮約束」，則先前已多次頒布類似詔令。此後紹熙三年（1192）南郊赦、紹熙五年明堂赦均有相同以諸路為約束對象的赦文，而且「自後郊祀、明堂赦並同」。⁸³嘉定年間情況又轉壞，有臣僚在嘉定七年（1214）指出，當時提舉司對於亭戶應得的鹽本錢，「或支償十未一二」。朝廷依其建議，「下諸路產鹽地分提舉司，將日前所欠亭戶本錢盡數支還。自今收買到鹽，即時給付元直，不得抑勒虧減」（《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正月六日條）。

「淮浙買納亭戶鹽本，係支鹽倉收到客納措留等錢。緣私鹽盛行，侵奪客販，致積壓官鹽，支發不行，因致拖延亭戶本錢浩翰。」

82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

83 紹熙三年、五年赦文，分見《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條。

有關南宋政府在鹽本錢方面對亭戶的安恤，以淮浙鹽場的情形較為清楚。自南宋初年以來，淮浙鹽場亭戶所應得鹽本錢，已有正額鹽與額外鹽的分別。政府所規定的煎鹽額為正額鹽，如在規定數額之外多煎，繳入官府，則為額外鹽。淮東鹽場正額鹽每斤 16 文，額外鹽每斤 19 文；浙東鹽場正額鹽每斤 14 文，額外鹽每斤 17 文。政府向亭戶收額外鹽，而且價格較正額鹽為高，含有鼓勵生產和防止私鬻的用意在內。南宋中期，比起南宋初年物價大幅下跌，而鹽本錢卻有所增加。浙西鹽場在淳熙元年（1174）額外鹽本錢則自 16 文增為 19 文，正額鹽本錢增為 16 文，增加的幅度應和額外鹽本錢相近；浙東鹽場和淮東鹽場的鹽本錢，在這段期間也同樣每斤略有數文的增加。扣發鹽本錢的情況固然存在，但政府三令五申地加以禁止，也有不少官員因為處理鹽本錢的問題不當而受到懲處。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廉潔自守、興利除弊的鹽務官員，他們不僅使亭戶領到應得鹽本錢，還設法償還他們舊欠的部分。⁸⁴其中如顏師魯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到任前的鹽務是「本錢久不給，亭灶私鬻，禁不可止，刑辟日繁」；他上任後，「搏帑緝，盡償宿負，戒官吏毋侵移，比旁路課獨最」（《宋史》卷三八九，〈顏師魯傳〉）。另一位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黃犖，在任內「謂浙右鹽本不足，賁於亭戶，商人輸錢而後償之，平居無以自給，私鬻者眾」，他「多方經營，務殖其本，先期給之」（《絜齋集》卷十四，〈祕閣修撰黃公行狀〉）。都可以看出他們的努力和防杜私鹽的關聯。此外，政府在乾道、淳熙年間，對鹽本錢的支發、領取，做了一些制度上的更革，目的是為使亭戶能夠按時領到鹽本錢。⁸⁵其中淳熙十三年（1186）廢除淮浙鹽場中的鹽場總轄，用意至為清楚。由有力亭戶充任的總轄甲頭，負責從鹽場官吏的手中領取鹽本錢，再轉發給其他亭戶，他們「權制亭灶，遇支本錢，盡先兜請，恣行刻剝，卻縱亭戶私煎盜鬻」（《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條）。總轄甲頭因臣僚的建議而廢除後，剋扣本錢與亭戶私煎兩方面的弊病，可以同時減輕。

84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

85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

廣南鹽場在這方面的情形，也略有可述。南宋初年，廣南鹽場鹽本錢原本每斤 7 文，隨著物價大幅上漲，紹興三年（1133）已提高到 14 文，隆興二年（1164）已增至 18 文，而這時物價比起南宋初年大幅下跌，對亭戶自然有利。不過鹽本錢剋扣的情形頗為嚴重，又有以銀大價折支的弊端，亭戶所得實際沒有那麼多。因此，如何增加亭戶實際的鹽本錢收入，成為廣南鹽務的官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之一。⁸⁶具體的措施，如乾道七年（1171）廣西鹽法由官鬻改行鈔法，與同樣實施鈔法的廣東合為一行銷區，兩路所產鹽可以相互銷入對方境內。朝廷依據廣西轉運判官高繹、廣東提舉茶鹽章潭所規劃事項提出辦法，其中指出「西路鹽本舊每籬一貫八百文足，官吏侵剋，名色不一，鹽丁所得止四百文，猶不時給，故私販日滋。自行官般，革去侵剋之弊，每籬支錢一貫文」。按：廣南鹽每籬 100 斤，亦即原本每斤 18 文的鹽本錢，經官吏侵剋之後，鹽丁每斤只得 4 文，卻仍有拖欠之弊。他們將私鹽日盛歸因於亭戶鹽本錢的收入太低。當乾道四年（1168）廣西鹽法由鈔法改行官賣時，鹽本錢實支增為每斤 10 文，卻仍與原本的 18 文有一段距離。再行鈔法後，鹽本錢實支仍為每籬一貫足，但要求「合支還見錢，以恤鹽丁，即不得以銀折支。如違，以違制論」（《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條）。鹽本錢折銀支給的問題一直存在，廣西轉運司在紹熙元年（1190）指出，「折銀支鹽本錢而鹽丁重困」，廉州、化州、雷州等地鹽場，「自都鹽司以銀大價折支，虧損本錢，以致鹽丁逃散，或私煎盜賣」，也認為鹽丁應得本錢虧損是他們煎賣私鹽的原因。朝廷接受戶部的建議，於鄰近各州支撥現錢，「下逐場充本，買納鹽課，責令鹽官將鹽丁煎到鹽，不以早晚，即時交秤，當面支還本錢」（《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元年八月六日條）。

（三）寬弛法禁的主張與實行

政府為了鹽利，所立防禁私鹽的法令甚嚴，要求各級官員嚴格執行。但是也有一些官員，認為嚴行法禁對於防禁私鹽、增加財政收入，未必

86 梁庚堯，〈南宋廣南的鹽政〉。

有利，反而可能造成對民眾的騷擾，激起私鹽商人的動亂。他們雖然不見得主張完全廢除鹽禁，但是認為應該以寬弛的態度來執行。

這樣的主張，從南宋初年以來一直存在。廖剛於紹興六年（1136）知漳州，對於福建的鹽禁提出了看法。他認為「盡行禁榷，官雖獲厚利，而盜販者終不可止，徒使獄訟不得衰息，而畏法之民長食貴鹽耳」。所謂「盜販者終不可止」，他舉出事實，「今以舟船若步擔私販者，所過稅務罰重稅以敷重額，蓋實利之而未嘗禁也。惟是千百成群，持丈部押，山行而遠販者，實與官爭利，巡尉斂避，初不敢誰何，此其所從來遠矣，此屬未嘗不得志」。因此，「禁榷徒有其名耳，故不若弛之為愈，弛之則人得而販，其價自平，姦民不得擅其利矣」。亦即開放自由販賣，那些成群結隊大規模的私販者就沒有活動的餘地。他主張鹽戶與商旅酌量納錢於官府之後，可以自由煎鹽、販鹽，「下四州軍（漳州、泉州、興化軍、福州）鹽戶輸官之外，量納官錢，自在煎賣；上四州軍（汀州、邵武軍、南劍州、建寧府）商旅量納官錢，自在轉販。……惟鎮務不復可收重稅，然量納之數，前日所無，以此准彼，必不止於相當，則於漕計何害」。而「禁榷招盜，其理甚明，蓋不可以兵止，倘有以消於無形之中，則善耳」（廖剛，《高峰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他並未主張完全取消禁榷，因為鹽戶所產鹽還有「輸官」的部分；但他顯然認為，這一部分之外，以納錢取代征榷，實施自由產銷，既可以消弭大規模的私販活動與盜亂於無形，又不致於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

從廖剛的奏狀中，已可以看到福建地方政府執行鹽禁有某種程度的寬弛。他說：「今以舟船若步擔私販者，所過稅務罰重稅以敷重額，蓋實利之而未嘗禁也」。亦即地方政府對於個別的私販者並未依據法令嚴加取締，而是在征收稅錢之後予以合法化。到南宋中期，從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陳俊卿寫給宰執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即使更大規模的私販，福建地方政府也在收稅之後，接受其存在。乾道八年（1172），朝廷接受福建轉運判官陳峴的建議，準備將福建鹽法從官鬻改為鈔法。陳峴的動機，在於以鹽鈔的販售，使他認為流為私販的 11,000,000 斤鹽納入政府的利源，這一個數量要超過當時官府所購運的 8,000,000 斤。陳峴的建

議，引起支持官鬻人士的反對，陳俊卿也是其中之一，而且態度強烈。⁸⁷他在信中，論及福建上四州的私鹽活動。《朱文公文集》卷九六〈陳俊卿行狀〉載有此信：

而或謂官鹽不行，由私販之不禁，今若稍嚴，必倍其利。此知其一不知其二者。福建民貧，上四州尤甚，性復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為群，操持兵仗，官不能禁，託名魚鱸，量收稅錢而已。貧民既有此路可以自給，則不至輕於為非，官司又得此錢，亦足以少助經費。今欲改行鈔法，已奪州縣歲計；又欲嚴禁私販，必虧稅務常額；而貧民無業，又將起而為盜。夫州縣闕用，則必橫斂農民；稅務既虧，則必重征商旅；盜賊既起，則未知所增三十萬緡之入，其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

可知即使對「百十為群，操持兵仗」的私販，地方政府也只是「託名魚鱸，量收稅錢」而已，並未加以嚴禁。而陳俊卿亦不贊成對這類活動加以嚴禁，他認為私鹽運販給貧民一條生路，使他們不至於為非作歹，官府則可以有稅錢的收入。如果嚴禁，引起盜賊動亂，調兵平亂的開支要超過納私鹽為政府利源的收入。

福建不僅上四州對於私鹽運銷採取收稅而默許的態度，沿海下四州的私鹽產銷也有類似情形，而且是區域整體性，並非僅對個別的私販者或群夥。福建沿海生產食鹽的鹽戶稱為「埕戶」，埕戶的鹽本錢在南宋初年曾大幅上升，從建炎四年（1130）以前的每斤4文5分，升到紹興八年（1138）的每斤17文。與淮浙鹽場的亭戶不同，埕戶這種好景在南宋中期逆轉，到隆興元年（1163）時，鹽本錢每斤在名義上只有12文，而且在發放過程中經過官吏、攬子之手，埕戶十不得其一二。不過埕戶儘管所得鹽本錢甚少，卻可以在官府默許下私煎私賣，例如在泉州，埕戶向官府繳納浮鹽錢之後，就可以私自將所產私鹽售給商賈。所以官府對食鹽生產的控制相當鬆弛，埕戶有頗大的自由生產的空間。下四州的官鹽銷售是以產鹽法為主的食鹽官鬻，以民戶資產多寡為依據，按產錢

87 梁庚堯，〈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收入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秘書處編，《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477~494。

高下，配銷食鹽，而民戶則向政府納產鹽錢。但是時日稍久，逐漸演變為民戶向官府納產鹽錢，而官府無鹽發給，民戶只有購買私鹽食用。而政府不僅默許埋戶私煎，也默許市場私買私賣。這種情形，至晚在紹興二十二年（1152）已經存在於福州。除產鹽法外，下四州也有地方政府設鹽鋪向民眾售鹽的情形，這也常演變為抑配，最後則是民戶納錢而領鹽甚少，甚或無鹽可領，而以漳州最為嚴重，民戶仍須購買私鹽食用。⁸⁸嘉定六年（1213），陳淳在寫給漳州知州申訴鹽鋪弊端的信中說：「本路瀕海四州，上三州皆弛禁不鬻，漳獨非王土王民乎」（陳淳，《北溪先生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泉州、興化軍、福州三郡官鋪售鹽的弊害較輕，所以「弛禁不鬻」的特色也就更加明顯。

福建下四州這種名為官鬻而實際可以自由產銷的情形，朱熹於淳熙九年（1182）擔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時，曾經想推廣到實行鈔鹽法的浙東沿海州郡。他在一封上給朝廷的奏狀中指出浙東沿海四州（越州、明州、台州、溫州）私鹽盛行的情形：「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為群，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民間既買私鹽食用，官鹽銷售不出，「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用農民以資游手」。他擔心「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朱熹生長於福建，認為福建下四州的情形可以推廣，「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實為兩便」。他建議「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朱熹認為，將福建下四州的辦法推廣到浙東沿海州郡，可以消弭當地大規模私鹽運販及官鹽抑配所引起的弊端，也可以預防這些弊端所可能釀成的「大患」。朱熹的建議，並沒有獲得朝廷的接受。

88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

對於福建以外地區的私鹽法禁，認為應行之以寬弛的不只朱熹一人。在宋孝宗及其後的光宗、寧宗時代，還有其他人提出了寬茶鹽之禁的意見。樓鑰的看法，見於他在宋光宗嗣位之後，從知溫州任上前往臨安奏事所上的奏疏。⁸⁹樓鑰認為，茶鹽榷貨之禁，「繁文日增，至于今日，網甚密矣。搖手犯禁，非所謂易避而難犯。細民貪利，法出奸生，不惟不足以勝之，而奉法之吏，臨事雖欲坐之深文，亦有不得而盡行者。使其盡行，必致生事」。他擔心過分繁密的法令與嚴格的執行，將引生事變，可是禁榷法令關係國家的財政收入，不可能驟然更改，於是期望宋光宗能「軫念元元，謂設禁者，本有不得已之意，而犯法者，本非甚可罪之人」；如果有人建議「重設法禁，……于見行條法之外，創意增添之者」，則「一切寢而不行」（《攻媿集》卷二一，〈乞寬茶鹽榷貨之法〉）。樓鑰只是一般性地就茶鹽榷貨之禁而論，並沒有指明地區或問題，但是知溫州的經驗，應該是他上這一封奏疏的背景。

舒璘的意見寫於他在宋孝宗後期任徽州州學教授期間，⁹⁰則是專就淮浙所產鹽與江南所產茶而論。在這篇寫給地方官的建議裡，他指出茶、鹽兩項禁榷品，「官價既昂，利亦無幾。故商賈不免因官引夾帶，而桀黠者或至于私販。官司防夾帶之弊則置合同，防私販之弊則責巡尉」。然而「夾帶之弊，官司檢視嚴密，有所不行，故其間往往聚眾私販。其初尚畏官司，多由間道，年來百十為群，公行州縣」。他引述聽聞，江西茶鹽「只緣部使者關防盜賊，于其所關津渡口，嚴行捕捉，商人相與角敵，已而殺傷太甚，自知抵憲，與為盜等死，遂鼓眾橫行」。私販發展到這種地步，「不知後來朝廷收捕，用幾年榷茶費用耶」。他認為「今私販無賴之徒，官司若不能禁；至因官引而夾帶，此猶旁法而行」。如果官府對旁法而行者也加以苛察，繩之以法，則「彼既失利，必將私販。私販透漏而不能禁，旁法夾帶而加嚴，是驅良賈而為無賴之歸也」。因此，他不贊成出榜禁戢茶鹽商人在官引所載數量之外夾帶私茶鹽，而建議應「少加寬假，使商賈樂出於途」（舒璘，《舒文靖集》卷下，〈論

89 上奏時間見《絜齋集》卷十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

90 撰述時間見楊簡，《慈湖遺書·補編》，〈宜州通判舒元質墓誌銘〉。

茶鹽》)。他擔心的是，對於茶鹽商人以官引夾帶私茶鹽，若查禁過嚴，使商人無利可圖，可能導致他們公然聚眾從事大規模的私販；私販活動若引生事變，官府的損失將更大，非茶鹽權入的增加所能彌補。而執法稍寬，則對官府來講損失不過微利，卻減少了大規模私販活動與事變發生的可能。

朱熹、樓鑰、舒璘有較詳細的意見留存下來，此外，宋寧宗嘉定（1208~1224）年間，提點浙東刑獄譙令憲也曾向朝廷提出建議，認為「茶鹽法至嚴，而行之未嘗不濟之以寬」，可是「今州縣間行法多刻忌，失國家本意」，而請求「詔有司申嚴之」（《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四，〈譙殿撰墓誌銘〉）。他們幾個人，朱熹、樓鑰、譙令憲建言時都是以地方官的身分，舒璘則是州學教授，但他後來也曾擔任溫州平陽縣令等地方官。⁹¹儘管朱熹的建議未獲接納，其他三人的建議曾否發生影響，也不得而知，可是他們在地方官任內執行鹽禁，應會採取較寬大的態度。

此外，自南宋初年以來，在淮浙鹽行銷區之內，特別是在兩浙，還可以看到一些個別的地方官以比較寬大的態度，來處理私鹽的案件。如紹興（1131~1162）年間，吳明可任「瀕海細民以負販魚鹽為業」的溫州樂清縣尉，當時法令更定，若有私鹽透漏出境，縣尉皆劾免，附近各縣因此緝捕紛然，而他卻「獨若不聞，曰：此貧民之失業者，吾其忍以一身之病而愈蹙之耶」（《朱文公文集》卷八八，〈龍圖閣學士吳公神道碑〉）。黃子游知台州，又知池州，「台產鹽，池產茶，姦毗囊橐其中，重法不能禁」，而他「治以輕典，人不忍犯」（周必大，《文忠集》卷三三，〈黃子游墓誌銘〉）。趙伯圭於紹興、隆興（1163~1164）間知台州，「細民多以鬻鹽抵罪」，他「深念之，諭巡尉使嚴譏邏，獲鹽則歸之官而縱其人，獄訟為之衰息，而歲課自若也」（《攻媿集》卷八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嘉定年間，趙時通通判臨安府，向知府建議，「杭海斥鹵地，百姓藉鹽以自活，今犯至銖兩，輒拘縻之，請釋其情之最輕者」，於是「獲免者數十人」（《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四，〈趙邵武墓誌銘〉）。

91 楊簡，《慈湖遺書·補編》，〈宜州通判舒元質墓誌銘〉。

前述諸人主張寬弛鹽禁，其重要理由之一是鹽禁過嚴，反而會導致私鹽活動擴大，甚至發生動亂。從南宋初年以來，因私鹽活動而引起的大小動亂確實連續不斷。在廖剛上言之前，福建就曾在建炎四年（1130）至紹興二年（1132）間發生大規模的范汝為之亂。南宋中期雖較穩定，但各地也依舊有私鹽商販劫盜、殺人的事件，導因於販賣私鹽的變亂也沒有完全消失。南宋晚期，政府因為財用困乏，對於鹽權利入的需求愈加急迫，而大規模的鹽寇變亂也再度發生。紹定（1228~1233）年間，福建、江西、廣東交界之處接連發生汀寇之亂與陳三槍之亂，亂後餘波不絕；寶祐二年（1254），發生在安吉州太湖沿岸的荻浦鹽寇之亂，由於鄰近都城，更令人憂心。⁹²這幾場亂事都與取締私鹽過急有關，所以亂後也就有人對於應以如何的態度來處理私鹽問題，表示意見。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奏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論「盜賊當探禍端而圖長策」：

臣聞所謂鹽子者，皆汀、贛間惡少不耕之徒，若不販鹽，即以劫盜自給。與其使之為盜，寧寬鹽禁。前此鹽子率千百計來往，不以盜聞，民亦習以為常，且百年矣。只由無狀之吏，乃以江浙間體例盡行止絕，而州縣卻自增鬻官鹽，彼窮且忿，安得不流為大盜。謂宜行下閩漕，與汀守商議，量助郡計，稍寬鹽禁。仍於寧化等處選辟廉吏為令，俾推行之，不為文具。庶幾公家減去綱數，鹽子有衣食之方。

包恢《敝帚稿略》卷八〈謝朱汀守惠古風〉：

民何業於鹽，由生在水國。因之利其利，資生本無責。未能捐與之，盡絕豈為得。後世與古異，以此命為脈。如寬之一分，不禁之太迫。上下亦相安，何至遽相阨。奈何籠之盡，一線路亦塞。乘以風氣惡，遂至大作惡。舟聚至數十，眾聚動數百。殺越人於貨，禍烈恣慘刻。

吳潛的奏疏上於紹定汀寇之亂以後，包恢的詩則寫於荻浦鹽寇之亂以後，他們都認為亂事的發生與征榷過急有關，政府執行鹽禁過苛，使得

92 梁庚堯，〈南宋的私鹽〉。

私販者生路斷絕，逼得他們起而作亂，因而主張鹽禁應該稍為放寬。包恢曾以浙西提刑的身分招捕荻浦鹽寇，這首詩寫來自然沉痛。

幾場動亂雖然先後平定，但是南宋政府的財用是愈來愈困乏，鹽權利入和寬弛鹽禁之間應如何取捨的難題仍然存在。淳祐元年至六年（1241~1246），方大琮任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的期間內，王太沖知梅州。當時朝廷在廣東原收鈔鹽十五萬籬之外，「再收浮鹽十五萬籬」。⁹³王太沖向宰相力爭不可再收：「鈔鹽斤百四十錢，私鹽斤五十錢，一旦使私販依鈔價，鹽子失業，愚恐新興之利，不償供億」。浮鹽十五萬籬來自鹽子販運的私鹽，儘管數量遠大於鈔鹽，但王太沖認為鹽禁不能如此緊縮，一旦收浮鹽為鈔鹽，鹽子無以謀生，收浮鹽所得的利益不足以用於平亂。後來詔罷浮鹽，方大琮感嘆說：「梅州一申之助也」（《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五，〈禮部王侍郎墓誌銘〉）。從收廣東浮鹽的例子，可以看出南宋朝廷這時所面對的困局，一方面急需財入紓國用，另一方面又擔心再有鹽寇之亂發生，於是政策也就在緊縮與寬弛之間擺盪。

在國用窘困的情況之下，卻仍然提出寬弛鹽禁的要求，也見於稍晚熟悉浙西鹽事的黃震。黃震於開慶元年（1259）至景定三年（1262）間任吳縣尉，任內曾協助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孫子秀改革鹽務，對孫子秀承積弊之後力行寬政至為崇敬。⁹⁴孫子秀去職後，先後兩任提舉茶鹽公事上任，都向他訪求鹽務利病，他上書建言，而有關私鹽的事務都是其中的重心。他以職兼巡捕私鹽的吳縣尉身分，在景定元年對新任提舉官的回覆中，感嘆「巨販連艘，終不可捕；徒使步販貧民，犯罪日積」；「亭

93 原作「千五萬籬」，應為「十五萬籬」之誤。十五萬籬之數又見方大琮，《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十五，〈書·袁侍郎甫〉。

94 黃震，《黃氏日抄》卷八十，〈呈行官員便宜〉：「當職初官在浙西，曾為孫提舉遍行諸場，訪求仔細，孫提舉盡行寬政，鹽課反大增。」孫子秀所行寬政的內容，見同書卷九六，〈安撫顯謨少卿孫公行狀〉：「開慶元年，詔超為浙西提舉。先是，〔丁〕大全以私人為之，盡奪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又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流亡。公甫建臺首，還前政鹽本錢五十餘萬貫，蠲虛耗諸色欠錢十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一洗苛擾之根，寬其限期，使諸場皆得專達，復改定秤斛之非法多取者。流民復業，鹽課遂為近年之最。」

民良苦，官價甚微，納官定額之外，私鬻所以償本，其勢決所不免；而私販之大者，千百為群，出沒江湖，必有盜賊之雄，率未易獲。私販之小者，銖兩謀利，苟免飢乏，此皆貧困之極，亦有可念」（《黃氏日抄》卷七一，〈申楊提舉新到任求利便狀〉）。在次年對另一位新任提舉官的回覆中，他做了進一步的詳盡分析。《黃氏日抄》卷七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狀〉：

蓋聞國家之利，莫大於榷鹽；榷鹽之法，莫嚴於私禁。此朝廷之所常申明，士大夫之所常主張。而揆之事實，乃有不合者。某生長海邦，每見私鹽之禁嚴，即官鹽之額虧；私鹽之禁寬，即官鹽之額增。豈私販者多，反有益於公家哉。宜損而反益，此其事實必有當深察者。官鹽買價，每斤不過二百文舊會，實則不過十一文見錢。而客鈔之搭發有增，諸色之取辦在鹽，每二斤方納得一斤，是每斤官價止得五文。使錢錢果盡入亭戶之手，僅足以納官司糜費。主張一非其人，反陪錢納鹽矣。方今薪米價湧，工本費煩，鹽何從生，而可使白納及陪錢納哉。亦曰倚贏餘之私賣，以煎納官之正鹽耳。故私禁稍寬，則民有餘力以煎鹽；私禁苟嚴，則官鹽無本可煎，雖撻之至死而無益。況納官既有定額，煎出即分兩項，曰某項幾石，輸官以逃責者也；某項幾斗，私賣以充本者也。然則豈因禁嚴而民不私賣哉。官鹽賣之上江，私鹽賣之本土，未有生產鹽之地而食官鹽者也；官鹽賣之城郭，私鹽賣之山鄉，未有山居而入城賣（按：當作買）鹽者也。然則禁之嚴何益，民亦何嘗不私販哉。故禁鹽之法，惟當外示大防，而內存寬恕。外示大防者，國計所關也；內存寬恕者，事實所在也。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斟酌其宜而善用之。此士大夫愛護國家元氣之盛心，而難與法吏言也；亦所以培養利源之所出，而非徒為下之人計也。

黃震由於親眼觀察到南宋末年浙西鹽場的種種積弊，所以語氣沉重。他指出私鹽之禁嚴對增加官鹽額並沒有好處，私鹽之禁寬反倒有助於官鹽額的增加。原因在於鹽本錢既少，而亭戶又對政府有各種額外的沉重負擔，亭戶實際所得鹽本錢不敷煎官鹽的成本，若無出售私鹽的收入，便

無法繳納官鹽。而亭戶煎賣的私鹽，也確實有其市場，鹽禁即使再嚴，仍無法防止產鹽之地和山鄉的民眾買私鹽食用。所以他認為，禁鹽之法，應該「外示大防，而內存寬恕」，這不僅是為了顧恤亭戶，也是為了培養國家的利源。黃震的建言對兩位提舉官的施政是否曾發生影響，不得而知。但是到景定四年（1263），季鏞提舉兩浙鹽事司之後，鹽政又再趨嚴苛。黃震看到的景象，是亭戶迫於繳納官鹽的期限而自殺，流離餓殍者普遍見於各處。德祐元年（1275），黃震出任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他上任前，亭戶由於積年不得本錢，逃亡已多；又因遇上饑荒，亭戶無法忍受饑困而發生暴亂。他上任後雖力圖整飭鹽務，寬減亭戶負擔，卻已無法力挽狂瀾。⁹⁵

五、結語

在政府榷鹽的情況下，官鹽的銷售為南宋政府帶來豐盛的收入，私鹽的暢銷會妨礙官鹽的銷路，影響到國家的財源；官鹽的銷路若為私鹽所阻，而發售不出，也會造成政府將官鹽抑配給民眾，影響到民生，造成民怨，甚至可能激起事變。無論從財政或從民生著眼，南宋政府都必須防治私鹽。

南宋政府在處理防治私鹽的問題時，態度是複雜的，有各種方式與考慮。政府對於食鹽的生產與運銷過程，有嚴密的法規管理，以防鹽戶帶產私鹽、鹽商挾運私鹽。政府頒布有處置私販食鹽的嚴格法令，而且不斷申嚴。紹興元年（1131）頒布的紹興敕，量刑已重。此後陸續頒布的規定，如販私茶鹽不用官蔭原赦，遇非次赦恩亦不原免，停藏接引私鹽的牙人從只坐二分之一的罪改為與犯人一等科罪，捕獲私鹽須根究來歷，都加重了對私鹽犯者的處罰。紹興二、三年間，規定亭戶或非亭戶以私煎到鹽貨與私販百姓軍兵交易，並配廣南牢城，私買販人取旨行遣，將法令推到最嚴峻的程度。隨後由於臣僚批評，才分別罪刑輕重，在處

⁹⁵ 黃震於浙西、浙東鹽場的經歷，見《黃氏日抄》卷七一、八十所載各文。又可參考梁庚

分上放寬。紹興中葉以後，隨著對外局勢趨於穩定，有一部分規定也陸續放寬或更改。例如捕獲私鹽達若干數量以上始根究來歷，某些私鹽犯者改刺軍額而免除編配服刑。但是南宋中期也有一些新增而更為嚴格的規定。南宋中期以前，應已規定各鹽司及其所屬機關的現職官員，巡捕官司所管軍人、公吏，已經罷役的弓手、已經停職的土軍，及他們的家人，若販售私鹽，處罰要比一般人來得重；南宋中期，增立條文，所有現任、罷任官員和現役、罷役公吏，若販售私鹽，也要加重處罪。從金國走私解鹽入境交易，一直到南宋中期才特別制定處罰的法令，比起紹興敕對私有鹽的處罰，要重得多。

除了制定相關法令並加以申嚴之外，南宋政府也加強對犯法者的緝捕。對於執行法令的官員，以賞罰來督促他們，要求他們不可怠忽職守。從南宋初年以來，已規定知州、通判、知縣、縣丞等官員，都負有督捕私鹽的責任，若放任私鹽透漏過境而不加緝捕，會受到處分；實際負責緝捕私鹽的巡檢、縣尉，皆以巡捉私茶鹽礬繫銜，若透漏私鹽，處分會更重。鹽場的催煎官、買納官及鹽場地分巡檢，若不覺察亭戶私煎盜賣，在紹興元年已立法加以處分。催煎官、買納官的處分要比巡檢來得輕，但到紹興中期，將催煎官的處罰提高到與巡檢相等；南宋中期，買納官的處罰也提高到與巡檢、催煎官相等。縣尉所統弓手、巡檢所統土兵，則至南宋中期始訂有巡捕私鹽的獎懲規定。為督促官員查緝私鹽，又按其查獲或透漏數量訂有賞格與罰格，分別給予官資升降罷免或金錢物資多少不等的賞罰。大致的趨勢，是罰格漸趨加重，後來又略為放寬，而賞格則略趨優厚。若政府認為原有防禁的力量有所不足，則或是增設查緝的單位，讓查緝的網絡更密，這在各地都可以見到；或是運用以民間力量組成的保伍，與官府的力量互相配合，這在鹽子活動盛行的嶺南、福建、江西地區尤其常見。

上述各種作為，都可以說明南宋政府以嚴禁的態度來防禁私鹽。然而私鹽的暢銷由諸多因素所造成，非嚴禁所能止絕，嚴禁的效果有其限度。從南宋初年以來，就不斷有官員指出，巡捕人員捕獲的私販，都不

堯，〈南宋的淮浙鹽場〉。

過是貧弱的小民；大規模的群夥，若不是畏懼其勢力而不敢捕捉，就是和他們有利益勾結而放過。例如常同於紹興三年論私販刑名太重時，朱倬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批評新訂賞格不合理時，都曾指出。類似的言論，不一而足。⁹⁶主張寬弛鹽禁諸人，如廖剛、朱熹、黃震，皆有這類說法。連皇帝也了解這種情形。紹興三十年，宰執進呈楊倓所提以重立賞格禁戢私鹽的建議，宋高宗說：「私販之禁非不嚴備，第官司奉行失信耳」。何以官司奉行失信？他說：「朕聞鹽寇所販，多以大風雨夜，用小舟破巨浪潛行般置，巡尉素不熟諳，豈肯冒不測之淵，以冀賞給哉？」並認為，「使所捕者皆此等輩，當賞不踰時，以示之信；若其圖升合之利以為活，自可恕也」（《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條）。既然如此，政府自然應該考慮如何解決那些貧弱小民的生活問題。而一些官員更擔心，過嚴的鹽禁使得私販群夥走投無路，會激起事變，政府將得不償失。

所以政府或官員有時也會考慮或採取其他方式，和嚴禁互相配合，甚或取代嚴禁，以期防禁私鹽能夠有更好的效果。例如在四川，曾施行推排，調整鹽井的產額，以避免井戶因無法負擔虛額而棄井逃亡，另鑿私井，從事私鹽生產。在福建的汀州，曾調整食鹽的來源，將原本運自福州的官鹽，改從漳州或潮州運輸，以減少運費，降低鹽價，以利與私鹽競爭；江西的贛州也有人建議從運淮鹽改為運廣鹽，卻未成事實。福建、廣西兩路的官鬻鹽價，又曾經由官府直接調降。對於沿海鹽場的亭戶，政府注意安恤他們的生活，讓他們應得的鹽本錢不致於遭到剋扣，衣食有著，安心生產，而不必藉生產私鹽以謀生。更有一些官員，認為嚴行法禁對於防禁私鹽，增加財政收入，未必有利，反而可能造成對民

96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四年（1134）二月八日條載明彙論廣南私鹽盛行：「小舟則上下東、西兩江，……以其所販私鹽，節次卸下於停藏之家，徑引船去。其停藏之家，或就某處出賣，或賊船接續搬運前去。應停藏之家，與巡尉下弓兵皆受賂賂，以此之故，無由敗露，於是私鹽盛行。」同書〈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1160）正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何謂縱私販？在法，有鹽場處皆置巡檢，以捕私商，緣歲久而土軍與亭戶交往如一家，亭戶私販自若。兼販私鹽之人，類皆彊壯為群，號曰水客，土軍莫能制，反相連結，為之牙儈。」

眾的騷擾，激起私鹽商人的動亂。他們不見得主張完全廢除鹽禁，卻認為應該以寬弛的態度來執行。這樣的主張雖然沒有成為政府全面性的政策，但是在福建，各地的稅務已在徵收商人私鹽稅錢之後，默許他們私銷私賣；沿海各州軍也在徵收民戶產鹽錢而無鹽發給之後，默許埋戶煎售私鹽，民眾購食私鹽。其他地區，則有一些個別的地方官，以比較寬大的態度來處理私鹽案件。

然而嚴禁以外的各種防治私鹽的方式，並不都像嚴禁那樣是全面而長期性的政策。福建、廣西兩路官鹽價格的調整，都只是一時之事。四川的鹽井推排，福建的默許私鹽產銷，範圍限於一路之內；而汀州官鹽來源的調整，更僅限於一州。一些地方官以比較寬大的態度來處理私鹽案件，也只是個別性的。比較具有全面性、實施時間又稍長，而且由朝廷在推動的，只有慎重處理鹽本錢的問題以安恤亭戶生活。但是政府注意到這件事情而有所措施，和四川的鹽井推排一樣，主要都是在南宋中期財政稍為寬裕的時期。這也可以說明，財政的窘困與否影響到南宋政府處理私鹽問題的態度。所以當紹興十二年（1142），宋金和議剛剛達成，財政的壓力仍然甚大，有言者以州縣之間，「慘酷冤濫，不知幾何」，而「乞稍寬私鹽之律」；宋高宗的看法是，「今國用仰給煎海者十之八九，其可損以與人」（《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六月壬午條）。但是到了紹興三十年，時移境遷，對於官員建議重立賞格以禁戢私鹽，宋高宗卻能考慮到那些「圖升合之利以為活」的私鹽犯者，認為他們「自可恕也」。

南宋晚期，政府財政比南宋初年更加困難，對鹽權利入的需求愈加急迫。然而政府防治私鹽的條件和南宋中期相比，卻趨於惡化。鹽場監官素質日益低落，鹽務機構則因日益擴大而導致官吏冗多，吏治、軍紀自上而下腐化日甚，種種弊端比起從前更加明目張膽，亭戶、鹽商與民眾均深受其害，促使私鹽活動更加興盛。⁹⁷黃震所說浙西沿海亭戶「倚贏餘之私賣，以煎納官之正鹽」的現象，正是在這種環境之下產生。在

97 南宋晚期鹽務機構腐化與弊端叢生的情形，梁庚堯於〈南宋的淮浙鹽場〉有稍詳的討論，於〈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南宋的私鹽〉中亦略為觸及。

私鹽大盛的情況下，鹽禁也更為緊縮，終致引發較嚴重的變亂。南宋政府面對鹽權利入和寬弛鹽禁兩者應如何取捨的難題，政策在緊縮與寬弛之間擺盪。但是朝廷對鹽務機構已無力甚至無心整飭，而財政壓力終究使政策趨向緊縮的一方。政府難以約束官吏，卻苛取於民，黃震所主張的「外示大防，內存寬恕」無法實現，而他也只有親眼目睹亭戶賠錢納鹽、逃亡自殺、暴亂死亡等種種慘狀，在南宋亡國過程中一幕一幕地上演。

（責任編輯：朱開宇 校對：吳立仁 蔡耀緯）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 史籍、政典

不著撰人，《吏部條法（殘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脫 脫，《宋史》，武英殿本。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二) 地方志

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

楊 潛，《紹熙雲間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三) 文集、奏議

方大琮，《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王十朋，《王十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包 恢，《敝帚稿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 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吳 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

杜 範，《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徐鹿卿，《清正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袁 燮，《絜齋集》，《聚珍版叢書》本。

陳 淳，《北溪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舒 璘，《舒文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 震，《黃氏日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臺北：學生書局，1964。

楊 簡，《慈湖遺書補編》，《四明叢書》本。

廖 剛，《高峰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樓 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四）其他

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章俊卿，《群書考索》。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

二、近人論著

（一）論文

史繼剛，〈兩宋對私鹽的防範〉，《中國史研究》1990年2期，北京。

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

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

林瑞翰，〈宋代邊郡的馬市及馬之網運〉，收入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冊《宋遼金元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70。

姜錫東，〈關於宋代的私鹽販〉，《鹽業史研究》1999年1期，自貢。

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大陸雜誌》77卷1~3期，1988，臺北。

梁庚堯，〈南宋的淮浙鹽場〉，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期，1992，臺北。

梁庚堯，〈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收入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秘書處編，《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

梁庚堯，〈南宋廣南的鹽政〉，《大陸雜誌》88卷1~3期，1994，臺北。

梁庚堯，〈南宋四川的引鹽法〉，《臺大歷史學報》20期，1996，臺北。

梁庚堯，〈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收入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1996。

梁庚堯，〈南宋的軍營商業〉，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

梁庚堯，〈南宋的私鹽〉，《新史學》13卷2期，2002，臺北。

郭正忠，〈宋代的私鹽案和鹽子獄〉，《鹽業史研究》1997年1期，自貢。

郭正忠，〈宋代私鹽律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97年4期，南昌。

〔日〕吉田寅，〈南宋の私鹽統制について——慶元條法事類·權禁門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編，《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學論集》。東京：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1967。

〔日〕曾我部靜雄著，李明譯，〈南宋的隅及隅官〉，收入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大

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

〔日〕曾我部靜雄，〈宋代の巡檢・縣尉と招安政策〉，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二）專書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戴喬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

〔日〕佐伯富，《中國鹽政史の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

The Policies for Guarding Against the Illicit Salt Activit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ang, Ken-yao *

Abstract

The sale of salt was a government monopo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 reaped much income from the monopoly. But, the booming sale of illicit salt hindered the sale of official salt, and reduced this source of government finance. When official salt became unmarketable,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force people to buy it at a high price, increasing the people's burden.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finance or people's life, the government had to guard against the illicit salt activity. This article has two aims: (1) To describe the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s concrete efforts to guard against the illicit salt activity; (2) To clarify that when the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and its officials faced the problem of illicit salt, their attitude was complicated, so the word "strict prohibition" is not suitable to describe their considerations and measures.

Key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tate salt monopoly, Illicit salt trade, Laws for salt product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